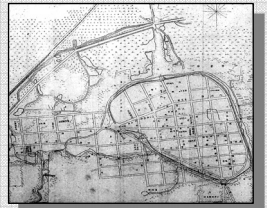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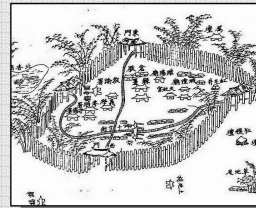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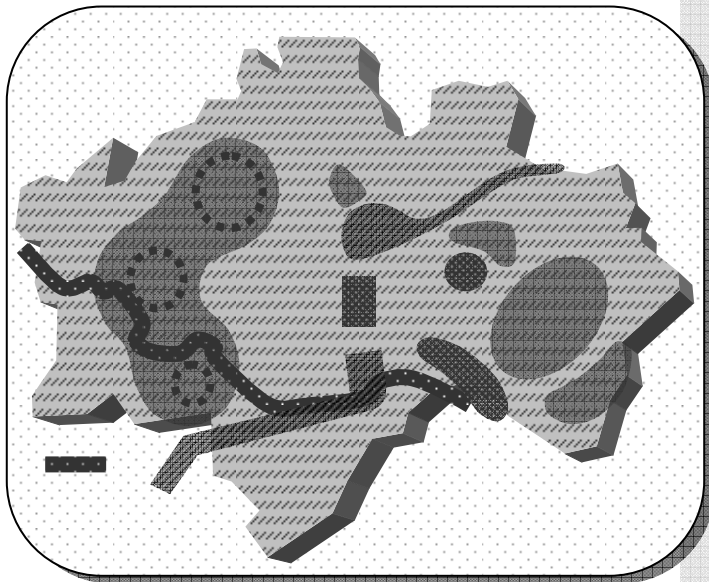


嘉義市文化景觀

普查計畫

【成果報告書-上冊】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吳洋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廖倫光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七彩噴水圓環景觀】



【東門圓環景觀】



【城隍廟景觀】





【東市場景觀】



【文化路夜市景觀】



【北門驛驛站景觀】



【阿里山森林鐵路景觀】



【儲木池景觀】



【中油鐵道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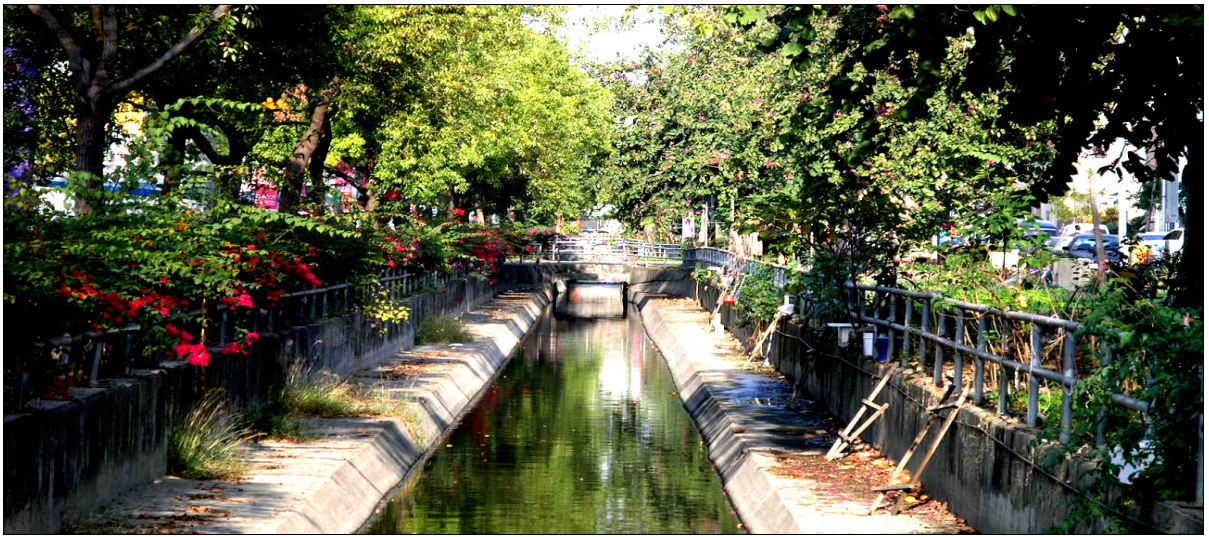
【嘉義八景「彌陀曉鐘」景觀】



【忠義橋與八掌溪義渡口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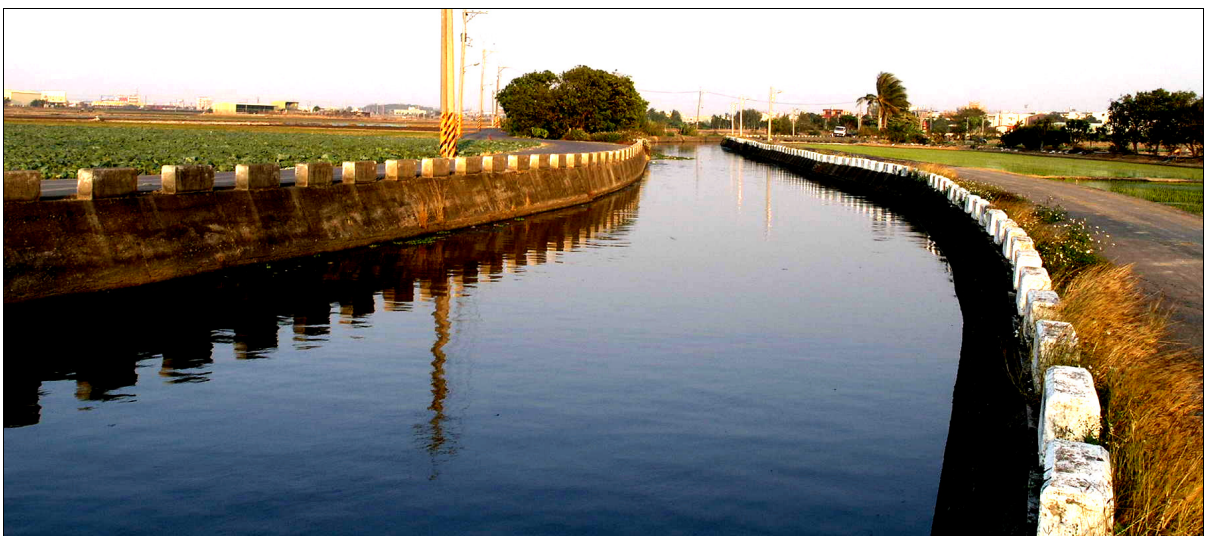
【道將圳渠首景觀】



【道將圳經世賢路段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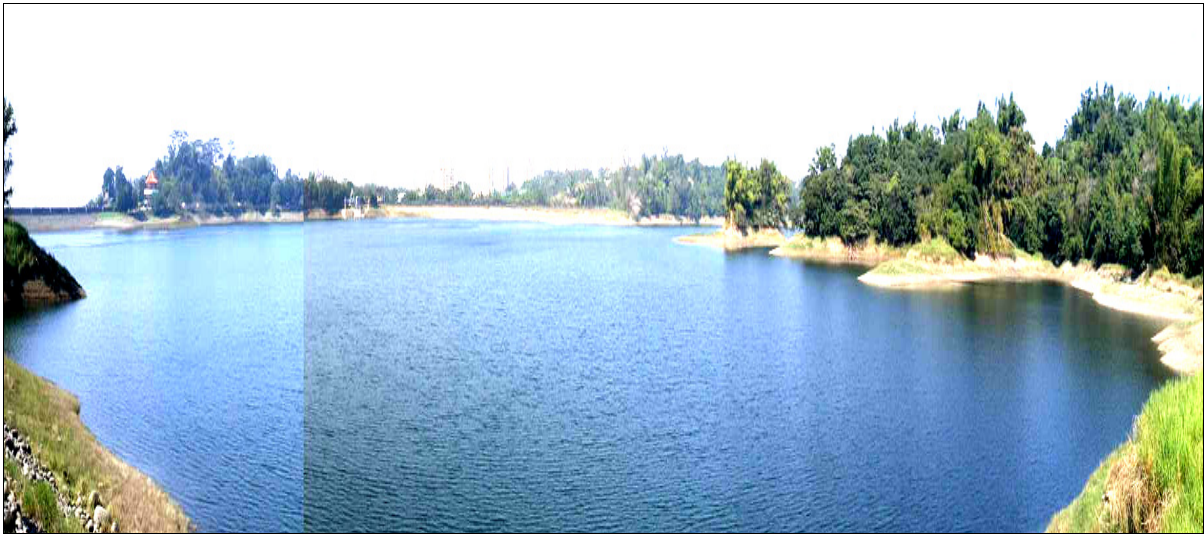
【北大排水景觀】



【中央大排水景觀】



【北香湖舊址景觀】



【蘭潭水庫景觀】



【蘭潭水庫引水道兩側生態景觀】



【嘉義公園景觀】



【嘉義樹木園景觀】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景觀】



【林業試驗所埤子頭植物園景觀】



【國華街土窯景觀】



【北社尾聚落景觀】



【大溪厝聚落景觀】



【鹿寮里菸樓景觀】



【西區農村產業景觀】

謝 誌

我們有幸接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的委託，對於嘉義市進行文化景觀之普查，嘗試從人文、地理、建築、聚落、都市、景觀與田野訪談來著手進行認識與理解嘉義市文化景觀。在普查過程之中，得到許多人的熱心幫助與支持，使的普查工作能夠順利完成，在此致上，由衷感謝。

感謝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於文化資產的推動。

感謝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對於本調查團隊之的支持與鼓勵。

感謝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行政團隊，房婧如、葉國樑、林峻宏、官妙燕、王詠紳、鄭慶榮等，對於本普查計畫多方面的協助與鼎力支持。

感謝 審查委員徐委員明福、薛委員琴、何委員培夫、蔡委員榮順、簡委員麗環、方委員鳳玉，參與本案之會議討論並不吝惜指教，使的本調查研究更趨於完整。

感謝 顧問人員陳老師正哲、張老師玉璜、盧老師建銘，對於本普查過程之建言與指導。

感謝 田野調查工作時給予我們相關訊息與協助的人們。

目 錄

【上冊】

第一章、前言

一、計畫緣起及背景.....	11
二、計畫大綱.....	11
三、研究範圍與對象.....	12
(一) 普查範圍.....	12
(二) 普查對象.....	13
四、工作內容與研究方法.....	14
(一) 文獻資料收集.....	14
(二) 現地調查與十一聯合里調查分區.....	15
(三) 三級列冊分級作業.....	15
(四) 普查表填具方式.....	16
(五) 報告書撰寫.....	18
五、預期效益與具體目標.....	18
(一) 預期效益.....	18
(二) 具體目標.....	19
六、嘉義市文化景觀基本特徵之概述.....	20
(一) 諸羅城開闢史的明清史跡與城市紋理.....	20
(二) 木材殖產發展的奠基歷程與產業景觀.....	21
(三) 公共生活場所的歷史意義與遊憩景點.....	21

第二章、文化景觀定義與基本認知

一、文化景觀定義與緣起.....	22
(一) 文化景觀的定義.....	22
(二) 文化景觀的分類.....	23
(三) 文化景觀的提報標準.....	24
二、國內文化景觀發展脈絡與法令.....	26
(一) 國際間文化景觀的發展.....	26
(二) 台灣文化景觀保護相關法令回顧.....	28
(三) 文化景觀概念的形與發展.....	29
(三) 台灣已提報的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	30
三、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基本理念.....	31
(一) 種類.....	31
(二) 詮釋.....	31
(三) 多樣性.....	33
四、文化景觀字詞解釋.....	33
(一) landscape (景觀或地景).....	33
(二) 「景」.....	34
(三) 「觀」.....	34
(四) 「景觀」.....	35
(五) 「文化景觀」.....	35
五、溯往文化景觀論述的研究取向.....	36
(一) 景觀與視程外觀形象取向.....	37
(二) 地域或文化區經驗取向.....	38
(三) 景觀認知與人文地理取向.....	38
(四) 景觀類文化資產取向.....	39
六、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分類法探討.....	39
(一) 國際文化景觀分類.....	40

(二) 文化資產分類.....	40
(三) 諸羅形勝分類.....	40
(四) 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42
(五) 文化景觀要素分類.....	43
(六) 景觀物組合形態分類.....	43
(七) 歷史場景分類.....	44
(八) 觀察者相對關係分類.....	44
(九) 社會化表徵分類.....	45

第三章、嘉義市文化景觀背景與行政區劃

一、嘉義市文化景觀背景概述.....	47
(一) 由聚落研究觀察中的嘉義城都市生活景觀.....	47
(二) 都市殖產及公共生活景觀略.....	50
(三) 農村產業與聚落環境.....	53
(四) 文人觀察中的嘉義市文化景觀.....	53
二、嘉義市行政區劃與各縣市調查研究案例.....	55
(一) 嘉義市東區基本資料.....	55
(二) 嘉義市西區基本資料.....	55
(三) 各縣市政府公告之文化景觀相關執行案例.....	56

第四章、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成果與建議

一、文化景觀普查表與清冊匯整.....	58
(一) 文化景觀普查清冊與說明.....	58
(二) 第一級普查點之說明.....	59

二、景觀調查點分類與指認課題	66
(一) 同一定點適用多項分類.....	67
(二) 特定主題的統合課題.....	67
(三) 文化景觀的命名.....	68
三、管理維護與建議事項	68
(一) 文化景觀類別的管理維護工作定位.....	68
(二) 土地使用法規與保存用地.....	69
(三) 重視原有環境與活動的持續運作.....	70
(四) 保存維護計畫與地方共識.....	71
(五) 管理維護建議之案例.....	72
四、建議具提報價值的優先登錄名單	74

表目錄

表1、 相關工作人員職掌一覽表臺灣堡圖.嘉義街.....	14
表2、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表.....	17
表3、 世界遺產提報標準.....	24
表4、 文化景觀提報必須要項.....	25
表5、 文化景觀特徵一覽表.....	26
表6、 國內文資法令體系下的文化景觀法令一覽.....	29
表7、 台灣已提報之文化景觀一覽表.....	30
表8、 地、景、觀、景觀字意一覽表.....	34
表9、 歷代形勝中的兩大範疇.....	42
表10、 嘉義市日治時期亭子腳之施行區域及規制，1913~1937.....	49
表1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景觀計畫案.....	56
表12、 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景觀計畫案.....	57
表13、 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普查清冊.....	74
表14、 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普查清冊.....	75
表15、 嘉義市文化景觀調查點文資法〔十一類〕一覽表.....	76
表16、 嘉義市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一覽表.....	78

圖目錄

圖1、 諸羅縣志.諸羅城.....	20
圖2、 臺灣堡圖.嘉義街.....	20
圖3、 嘉義市案內圖.....	20
圖4、 嘉義市町名圖.....	20
圖5、 日治初期嘉義平原蔗糖集散中心.....	48
圖6、 嘉義市停子腳施設地域.....	49
圖7、 乾隆台灣輿圖中的諸羅縣城.....	50
圖8、 台灣鳥瞰圖中的嘉義市.....	50
圖9、 新高阿里山國家公園成立範圍概要圖.....	51
圖10、 嘉義市殖產及公共生活場景影像.....	52
圖11、 嘉義市都市與農村景觀分佈圖.....	53
圖12、 陳澄波畫中的嘉義市街影像.....	54
圖13、 阿里山森林鐵道文化景觀群.....	61
圖14、 蘭潭水庫文化景觀群組.....	63
圖15、 嘉義市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十一處〕分佈圖.....	80

目 錄

【下冊】

第五章、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表

一、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八掌聯合里〕普查表	11
001 台拓嘉義化學工廠生質能源文化景觀	
002 中油五鐵共構文化景觀	
003 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文化景觀	
二、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北鎮聯合里〕普查表	25
001 北社尾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三、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西門聯合里〕普查表	30
001 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002 文化路夜間市集文化景觀	
四、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長榮聯合里〕普查表	40
001 中正公園諸羅山社史跡文化景觀	
002 福社宮番王爺文化景觀	
五、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北興聯合里〕普查表	46
001 埤子頭熱帶暨副熱帶林木實驗林業文化景觀	
002 北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003 北香湖史跡文化景觀	
004 國華街土窯瓦盆產業文化景觀	
005 國華街竹製蒸籠產業文化景觀	

六、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竹園聯合里〕普查表.....	63
001 大溪厝農業埤圳文化景觀	
002 劉厝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003 港坪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004 中央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七、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北門聯合里〕普查表.....	78
001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景觀	
002 營林設施文化景觀	
003 仁武宮白礁文化景觀	
004 布街境開基古廟文化景觀	
005 嘉義城史跡北門文化景觀	
006 開甲廟北門玄天上帝文化景觀	
八、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新南聯合里〕普查表.....	97
001 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溉系統文化景觀	
002 粵東褒忠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003 軍輝橋嘉義八景「鷺橋跨浪」文化景觀	
004 八掌溪義渡史跡文化景觀	
005 鐵線橋史跡文化景觀	
006 彌陀禪寺嘉義八景「彌陀曉鐘」文化景觀	
007 義民塔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九、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南門聯合里〕普查表.....	121
001 蘭井里紅毛井文化景觀	
002 南門外崇陽古道文化路徑	
003 大天宮神農信仰文化景觀	
004 南門外保南境福德正神信仰文化景觀	
005 南門外手工醬油釀造產業文化景觀	
006 南門外打石產業文化景觀	
007 嘉義城史跡南門文化景觀	
008 雙忠廟諸羅山首廟暨漢人廟信仰文化景觀	
009 鎮南聖神宮儒教信仰文化景觀	
0010 鎮南聖神宮與家將團陣頭文化景觀	
0011 東市場傳統市集文化景觀	

十、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東門聯合里〕普查表.....154

- 001 城隍廟城隍爺遶境文化景觀
- 002 地藏庵遶境文化景觀
- 003 嘉義城史跡東門文化景觀
- 004 東安宮嘉慶君下榻神蹟文化景觀
- 005 東門外忠義十九公信仰文化景觀
- 006 嘉義城史跡西門文化景觀
- 007 朝天宮媽祖遶境文化景觀
- 008 西門外府路巷文化路徑
- 009 芳草橋交通文化景觀

十一、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公園聯合里〕普查表.....178

- 001 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 002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
- 003 嘉義市民行樂地史跡文化景觀
- 004 鹿寮里菸田產業文化景觀
- 005 圓林子果園產業文化景觀
- 006 山仔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產業文化景觀
- 007 台灣農作物試驗暨物種原保存農業文化景觀
- 008 嘉義水源地暨水利設施文化景觀
- 009 義士廟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參考文獻.....212

- (一) 文化景觀類
- (二) 史料文獻與著作
- (三) 國內碩博士論文
- (四) 國內外參考網站

附錄

- 附錄一、嘉義市東西區地名清冊.....215
- 附錄二、嘉義市文化景觀相關地名沿革.....222
- 附錄三、嘉義市文化景觀調查影像.....233
- 附錄四、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一次座談會會議記錄.....241
- 附錄五、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二次座談會會議記錄.....242
- 附錄六、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三次座談會會議記錄.....244

附錄七、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245
附錄八、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46
附錄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248
附錄十、期中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	250
附錄十一、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253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	256

表目錄

表17、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八掌聯合里〕普查清冊.....	11
表18、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北鎮聯合里〕普查清冊.....	25
表19、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西門聯合里〕普查清冊.....	30
表20、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長榮聯合里〕普查清冊.....	40
表21、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北興聯合里〕普查清冊.....	46
表22、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竹園聯合里〕普查清冊.....	63
表23、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北門聯合里〕普查清冊.....	78
表24、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新南聯合里〕普查清冊.....	97
表25、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南門聯合里〕普查清冊.....	121
表26、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東門聯合里〕普查清冊.....	154
表27、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公園聯合里〕普查清冊.....	178

第一章、前言

一、計畫緣起及背景

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四（2005）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總統令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¹第三項，文化景觀定義「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暨第五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5 年度「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²作業要點，進行資料建檔、潛力點評估、及做為未來評比作業參考之用的年度性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所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五（2006）年 3 月 14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51103157-5 號暨農林務字第 095160388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意指「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而其〈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³中提報基準則為，「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

本計畫即依據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並依照文建會相關作業辦法等依據，對於嘉義市內各項知名的、具潛力的、需加強考證與評估的文化景觀，推動此一文化資產清查導向的文化景觀普查與研究計畫。

二、計畫大綱

對於充分展現古城史脈與木材都市風貌的嘉義市文化景觀，進行轄境內現存文化景觀的地

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章第三條：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提報之下列資產，一、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二、遺址；三、文化景觀；四、傳統藝術；五、民俗及有關文物；六、古物；七、自然地景。

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作業要點，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文臺字第 0953129660 訂頒，第五點，補助辦理項目如下，包括：文化景觀、古物、遺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為輔助重點。

³ 〈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2005）年 12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42131217-4 號令發布。

毯式實地普查、列冊記錄及建構個案資料、文化景觀資料建置及潛力點建議、以及辦理相關說明會等文化資產普查工作。

在清代初期就已蔚為府城以北的地方首邑，且在日治期間林木產業即聲譽全臺的嘉義市，對此兼具古城與產業特色的城市，推動此一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基於本項文化資產清查工作在適地性以及相關案例上，皆有諸多疑惑與參照資料不足的情形，因此，將會在「文化景觀」、「嘉義市文化景觀」等與普查計畫有關的定義加以界定，並且嘗試建立可行的評估方式。

再則，基於與其他縣市級單位的地域比較上，嘉義市自荷據時期的「諸羅山社」乃至當代的地理狀況，其地域特徵，即在於其為介於海濱與大山之間的嘉義平原上之政經古城市。經由上述的地理位置與人地關係，所促成的嘉義市各區位內的社會及產業拓殖進程，無論由「諸羅城」的核心地區再逐漸向四境發展的開闢過程，或是晚近的「東區」與「西區」之行政區劃，皆具明朗的層次關係。

藉由嘉義市的史地脈絡與文化地景的聯繫關係為基礎，透過普查成果及資料的完成，達成認識具地方特色與評估發展潛力的文化景觀之工作目標。據此，提供做為增進在地的且更為脈絡清楚的文化資產保存意識；以及未來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維護的參考憑據與建議。

三、研究範圍與對象

嘉義市文化地景在清代以來，由於受到地緣性關係的聯繫，而與相鄰的嘉義縣人文或自然景觀，常有界限模糊與連成一氣的情形。就此，本計畫擬議的調查範圍，將以現行的嘉義市行政區劃為藍圖。並且由此嘉義市行政區劃輪廓，以便利清查工作之進行以及文化地景特色、城鄉區位關係的瞭解與比對。

(一) 普查範圍

古稱諸羅山或諸羅城的嘉義市，其穩紮穩打的城市拓殖經驗，由於自然環境固然影響嘉義市的開發活動，而人類活動同樣也在改變城市環境的二元互動，使得時至今日的擁有山水景致的蘭潭、林木蒼翠的嘉義公園、林木產業的阿里山鐵道及北門驛站、街道水景的噴水圓環，在精小著稱的 60.0256 平方公里的城市尺度中⁴，形成天然與人造景觀相互交織的城市風貌。

⁴ 相對於其他同屬小巧的類似等級城市，新竹市行政區域為 104.0964 平方公里，基隆市度行政區域為 132.7589 平方公里；至於，臨近的台南市行政區域則為 175.6456 平方公里。

本項定位為文化資產普查屬性的嘉義市文化地景，其研究的具體對象，則為《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文化景觀」保存及適用提報，所指出的及其內涵的文化與景觀資源。

並在其內涵的傳統文化與景觀資源上，進行具保存價值的評比；提供未來深入調查研究的基礎，以及進行提報及維護嘉義市內文化景觀相關事務之參考依據。本項定位為文化資產普查屬性的嘉義市文化地景，其研究的具體對象，則為《文化資產保存法》針對「聚落」保存及適用提報，所指出的與漢人街庄開拓過程有關的「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及其內涵的文化與鄉土資源。

再者，對其內涵的傳統文化與鄉土資源上，進行具保存價值的評比；提供未來深入調查研究的基礎，以及進行提報及維護嘉義市內文化地景相關事務之參考依據。

(二) 普查對象

對於嘉義市轄區範圍內的文化地景，目前暫不預設加強保存對象立場與發展項目。重點在於透過現地調查及在地討論，找出下一階段可能深入調查的各處調查點或優先登錄對象。嘉義市文化地景調查範圍，至少包括下列各潛力點：

1. 紅毛埤（今蘭潭水庫）
2. 蘭井街與城隍廟
3. 日治時期水源地與水道
4. 日治時期之阿里山林業與市區營林製材業
5. 阿里山鐵道
6. 木材業、五金產業、醫療產業及飲食
7. 南門一帶之傳統文化景觀與產業(例如：醬油)
8. 舊城遺跡（舊諸羅山社）
9. 圓環
10. 日治時期農業與林業試驗等相關場所
11. 其他重要歷史事件（例：日治煙酒事業、清代的義民廟、褒忠廟、太平祠、昭忠祠、忠義塔、義士碑、厲壇、書院、文廟、學署）

四、工作內容與研究方法

經由文化資產保存的立足點，將散佈在嘉義市內各街坊與角落的，且為數龐大的文化意義定著點，依循文獻資料收集、現地調查與十一聯合里調查分區策略、三級制列冊作業、普查表填具、以及報告書撰寫等工作項目，並且提出建議具提報價值的優先登錄名單，在計畫時限內，推動本次的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本計畫委託工作期程，共計為 320 個日曆天，本計畫採固定金額給付，為新台幣壹百萬元整(內含營業稅)。

吳洋為現任吳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其工作為提供專業諮詢以及對於鄉土認知、自我權益與環境美感能力之協助。專業資格方面具有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綠建築種子師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等資格。吳洋建築師在本案中的職務分配，基於專業領域分工，故而以協同主持之職，擔任建築相關圖面繪製部份的研究工作。

【表 1、相關工作人員職掌一覽表】

職 稱	姓名	本研究計畫內所擔任之具體工作
計劃主持人	廖倫光	1.研究工作之策劃、監督、及進度控制 2.調查工作規劃 3.調查人員之訓練及現場工作指導 4.文獻收集及研究 5.報告書之撰寫
協同主持人	吳 洋 王志文	1.研究工作之進度及品質控制 2.相關建築圖面繪製 3.現場調查與研究 4.調查人員編組訓練、管理及進度控制
專任助理	詹益榮	1.調查員分組之組長 2.研究工作行政事務執行 3.現場調查與研究
工作人員 (將依計畫進度與工作性質，而聘任專業領域之工作人員)	吳中杰 陳星伶 林敏青 曾軍瑜	1.文獻資料之建檔及整理 2.調查資料及攝影記錄之整理 3.測繪調查及電腦繪圖 4.報告書之編輯及印刷指導
顧問人員	陳正哲 張玉璜 盧建銘	1.專業服務之諮詢與建議
計畫訪談人員	邱彥貴	1.專業領域之諮詢與建議

(一) 文獻資料收集

檢索並整理中外之相關論著、檔案、圖面史料，確認嘉義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的歷史背景與地域發展關係，以及留存於當代的文化景觀保存與使用狀況等基本資料，以作為推動各別調查點與提出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建檔與文化景觀保存發展之評比依據。

(二) 現地調查與十一聯合里調查分區

對於已受大眾注目或尚待查證的眾多嘉義市文化地景，若能採用分區調查策略，將可經由較趨均質與客觀的、區位比較的、以及可逐漸調整評比標準的諸多優點，期能加強普查工作的效率與正當性。

故此，嘉義市經過各時期行政區域的擴張、改革與變更，於民國七十九（1990）年成立東、西區二區公所。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將以現行的行政區劃之「東區」與「西區」，做為調查分區的區劃基礎。並且，依據東、西區公所各自劃分的 11 個聯合里的自然行政區域範圍，共計十一區聯合里調查分區。再則，將選擇在重要文化景觀調查點附近，舉辦四場民眾說明會。

(三) 三級列冊分級作業

為有效推動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工作，並且從史地發展特色中確立未來可加強保存維護的文化景觀潛力點，提出優先登錄建議名單，本計畫在初期的調查過程中將透過三級制進行評比作業。

文化景觀是群體對大地的文化的集體塑造，其並非個體資產，且是只能存在於特定社會中的在地文化與風土景觀。對於數量頗為龐大且類型紛歧的嘉義市文化景觀，在實務與潛力點的擇取策略上，本計畫依循合乎文化景觀相關法令與章約的精神、地方知名度、地方上的輿論著述及規模等，在填寫「文化景觀普查表」之後，採取區分為具有絕對重要的文化意義，並且其景觀形式特殊而保存良好之潛力之「絕對重要等級」，代碼為 1；雖然具有重要意義，但是與前項比較卻非最優者之「重要等級」，代碼為 2；已經被調查所知的文化景觀，但是其文化意義或構築形式上不及上項列管等級的「一般等級」，代碼為 3 等三級制的列冊作業。詳見第五章之【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清冊】。

原則上，具文化意義的特定主題、具規模與連續性發展的、及具高知名度的景觀，尤其是在諸羅城史蹟與城市紋理、木材產業景觀、長期流傳的生活環境與遊憩景點等嘉義市文化景觀的基本特徵中⁵，已被輿論與報章媒體重視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蘭潭水庫、嘉義公園、噴水圓環等，可做為「絕對重要等級」的首要選擇。

其次，再經比較之後，若有價值相當且具相當規模者，則可列入「絕對重要等級」；次要重要者，則列為「重要等級」。至於，文化意義與現有留存規模皆有限，或是如「諸羅山社」這類並無明顯物件遺存的史跡地點，或又在連續性的、地方性的互動發展上意較不具特殊價值者，則可列為「一般等級」。

⁵ 請見本章之七：嘉義市文化景觀基本特徵概述。

三級制列冊作業的優點：

1. 更有焦點的將符合嘉義市歷史經驗、整體情境與具規模的文化景觀，加以突顯。
2. 對於嘉義市文化景觀潛力點的評估，將更具合理性、比較性與相對罕見性。
3. 也將有助於未來擬議具有預防性的列管計劃，或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的推動。

(四) 普查表填具方式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在經由文獻回顧與近人著作資料之蒐集整理後，並透過實地進行嘉義市內的文化景觀全面田野普查工作，而將此調查資料記錄及彙整，分項分欄載入文建會所訂定之「文化景觀普查表」⁶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將以《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所附錄的〈文化景觀普查表〉為依據，結合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在經由文獻回顧與近人著作資料之蒐集整理後，並透過實地進行嘉義市內的文化景觀全面田野普查工作，而將此調查資料記錄及彙整，分項分欄的載入各別調查點的普查表之內，期待提供將來嘉義市推動文化景觀提報作業的實質助益。該項普查表所列相關要點，請見如下說明。

1. 普查編號：普查表編號的編碼排序所組成，為「普查年度序號-聯合里序號-流水序號」之「00-00-000」。每項嘉義市文化景觀調查點，皆有其專屬編號。
2. 調查日期：詳實記載田野調查發生日期，以第一次田野調查為記錄時間。以提供做為與其他資料比對、階段分期或有關調查時間統計之判讀。
3. 名稱或其他別名：包含現在名稱及過去舊名俗稱，由實地調查所得之現在名稱，或是由文獻史料考證得知的舊有名稱。
4. 景觀分類：主要為依據《文化資產法施行細則》之文化景觀類別，計有下列十二子項，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5. 位置或地址：文化地景個案的目前所在位置，本計畫對於重要個案將以 GPS 系統輔助定位，加以紀錄座標位置。
6. 內容及範圍：依文化地景個案現況及周邊環境，紀錄其涵蓋區域。

⁶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配合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相關表格」中，○○縣（市）文化景觀普查表。

7. 特殊價值：記錄與簡易描述文化地景個案，其特有之文化景觀價值。
8. 保存現況：記錄文化地景個案目前保存狀況。以勾選欄方式，分為良好、尚可、局部破壞以及嚴重破壞等四欄，進行勾選作業。
9. 關係人基本資料：包含所有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詳細基本資料，以現場田野訪談或查閱地籍資料之方式得之。
10. 土地使用現況：將土地使用現況藉由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以都市計畫圖判定或現場調查的描述，加以紀錄。
11. 區域內其他指定或提報之文化資產：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等七大類為主，詳實登載其指定名稱、類別、主管機關及公告文號。
12. 沿革與現象描述：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爲，並且登載參考文獻清冊或現場田野訪談。
13. 建議處理方式：依個案目前保存狀況、文化價值及未來潛力等條件來判定。進而建議個案之行政處理方式，區分為提報文化景觀、深入研究、列冊追蹤但不提報及其他等四類；並詳實說明建議事項及相關理由。
14. 圖照說明：文化景觀案立主要特徵照片及細部照片等。

【表 2、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表】 (本案執行普查作業所填具之表格)

普查編號	00-00-000		普查日期	00年 00月 00日	
文化景觀名稱			其他別名		
座落位置	行政區				
景觀分類	國際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人類有意設計創作的公園或庭園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演進的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殘遺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宗教、藝術、或文化事物現象相關的關聯性景觀			
	文資法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神話傳說之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文化路徑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名園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事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地景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內容及範圍					
特殊價值					
景觀現況					
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爲					
範圍內之其他文化資產清冊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				
	名稱	類別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建議 事項	行政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列冊追蹤/不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議事項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提報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報 _____		
照片		地圖		
普查人員		資料來源		

註：1. (*)，表示本研究團隊因應世界遺產相關文件，增加於文化景觀普查表內之項目。

(五) 報告書撰寫

本研究依據文獻考證與田野調查之成果，加以整理及研究，針對研究主題與目的撰寫報告書。彙集本計畫清查之相關紀錄與研究成果編輯成冊，建立相關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的完整資料，提供嘉義市地區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指定、提報、保存區域規劃及再利用的參考。其報告書內容包括歷史文獻考證、實地調查成果、結論與建議等項目。

並將成果依據文建會所規定之格式，製作電腦格式之電子檔，期待完整的數位化紀錄，可提供日後圖像資料的建立，並加強具保存價值之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清冊的查詢功能，以方便相關單位或學術研究單位快速檢索、研究及網路網頁之應用流通。

五、預期效益與具體目標

(一) 預期效益

本次普查計畫的預期效益及一般性目標，計有下列的提供定義界定與評估依準之基礎資料、分區進行實地調查與資料提報、文化地景詮釋與潛力點列冊、建置嘉義市文化景觀資料等項目。

1. 提供定義界定與評估依據之基礎資料

基於「文化景觀」是文化資產法新增項目，截至目前足資參閱的普查參考範例尚屬有限。故而，將先釐清「定義」與其文化價值之界定，一則，以便利實地進行普查工作之基礎準則；二則，以便更加認識與理解嘉義文化景觀之全貌。據此，研擬保存文化景觀相關作業的評估方式。

2. 分區進行實地調查與公開說明會

經由實地調查，對嘉義市地區的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進行全面清查，以分區及分類方式提報檔案資料，以作為未來文化資產保存與相關研究工作的基礎。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與民眾共同深入瞭解而珍惜這些寶貴的文化地景。

3. 研擬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

對前述之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就其史地脈絡與文化背景，進行基礎研究與詮釋，透過文化景觀之普查過程，培養在地的、整體的文化資產集體意識。並將最具發展潛力之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加以匯整表列。

4. 建置嘉義市文化景觀資料與建議

對嘉義市內文化景觀保存現況進行匯整工作。依據清查結果找尋本市文化景觀特色景點，並建置嘉義市文化景觀資料，以及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維護初步建議。此資料庫，乃指成果報告書、文化景觀普查表及田野拍攝之 JPG 或 TIF 檔整理彙編。

本研究報告內容，將可更為具體的提供縣政府及文建會，未來進行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的提報與保存工作，以及提供文化保存與生活環境永續經營之施政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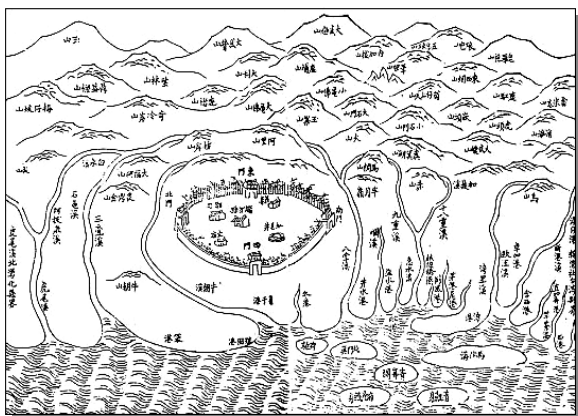
(二) 具體目標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的具體目標，將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相當規範，以及〈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中第二條，文化景觀之提報，依下列基準為之「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提出四大具體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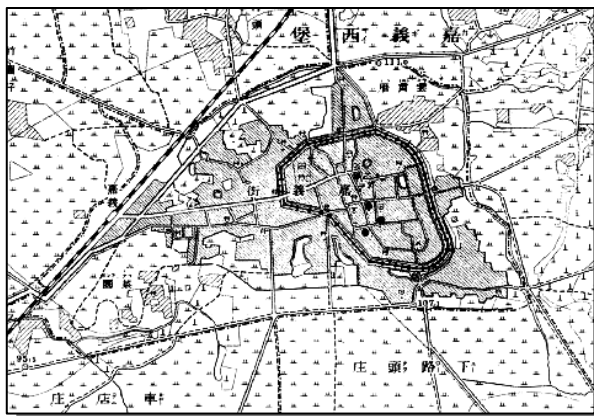
1. 對嘉義市轄內，對其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進行年度性普查，藉此建立與文化景觀保存有關的檔案資料，以作為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基礎。
2. 對前述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的歷史與文化背景進行基礎研究，並建立文化景觀保存價值與評等之一般性依據，以理解嘉義市文化景觀的保存價值、數量與內涵。
3. 在此項普查過程中，對於最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重點文化景觀，將先行擇選數處，進行較深入的、多次的調查與研究工作；並且配合四場「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民眾說明會」的舉辦，以提供在近期可先著手文化景觀保存工作，所需的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
4. 提出對於嘉義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後續調查研究的課題研擬。

六、嘉義市文化景觀基本特徵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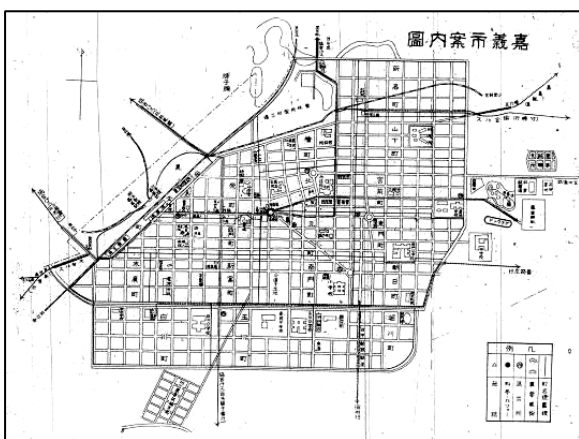
本案在進行實地調查之初，必須對於嘉義市文化景觀與整體的歷史、社會文化、經濟、產業發展的關係，就其整體概述的及區位發展上的基本特徵，進行初步描述以利於普查工作的推展。其後，再通過普查成果及資料的匯整，達成提出清查成果與建議優先登錄名單的文化景觀普查之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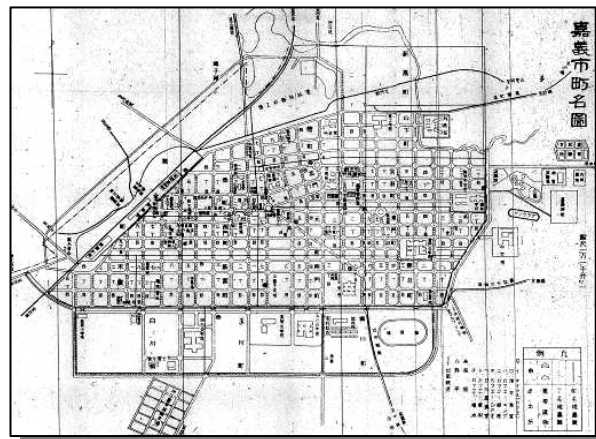
【圖 1、諸羅縣志.諸羅城】



【圖 2、臺灣堡圖.嘉義街】



【圖 3、嘉義市案內圖】



【圖 4、嘉義市町名圖】

(一) 諸羅城開闢史的明清史跡與城市紋理

古名「諸羅山」的嘉義市，歷經荷據、清領時期的統治與開發建設，在這兩百多年之間，具有許多可供保存與憑弔的史跡與古城紋理。舉其要者，則有諸羅山社、紅毛埤、紅毛井等遺跡；舊城文物與名人軼事；歷史性的寺廟與街庄史跡；舊有城門紋理乃至做為「民主聖地」地標的噴水圓環等。

(二) 木材殖產發展的奠基歷程與產業景觀

自明治三十（1899）年積極開發阿里山森林起，以及其後在大正三年（1915）全線完工的阿里山鐵道興築，本地的森林資源，在當時即被稱之為「無盡藏」的林業寶藏。木材殖產發展有關的文化景觀，主要包括營林設施(營林官廳群與營林官舍群等；貯木池、儲木場、製材行、會社、木材行等木材產業景觀；鐵道、火車、北門驛車站等阿里山鐵道景觀。

(三) 生活場所的歷史意義與遊憩景點

有阿里山門戶之稱的嘉義市，兼具林業產業與觀光遊憩的雙重特色，進而成為臺灣著名的觀光都市。遊憩景點有關的文化景觀主要包括北驛站與阿里山森林鐵路嘉義市段景觀；嘉義公園、蘭潭水庫與嘉義市民行樂地等民眾休閒設施；老諸羅城的廟宇宗祠與傳統產業。

第二章、文化景觀定義與基本認知

本計畫將針對文化景觀定義擇取，強調人群與景觀間的認同關係，體認景觀意義詮釋過程中的社會與歷史作用。因著這些關係的演繹與改變，景觀始終處於一個動態的變遷過程；而文化景觀正是面對變遷，藉由景觀形式的保存或活化，維繫某特定文化主體與景觀間的認同關係、或開創新的文化主體對原有景觀的認同意義。

對於文化景觀定義與基本認知，「文化景觀一詞指從文化相關觀點，發生過或影響人類歷史的地景」⁷；猶如《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第一條：「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

另外，文建會於民國九十三年（2004）年〈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中指出，「一處文化景觀是一個地理上的地區，包括了與一個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相關的文化資源與（cultural resources）自然資源（natural resources）。有時候，文化景觀一個人或一群人與土地互動的結果。另外有些時候，文化景觀是一個人或一群人的一種理想，並且在當時所創造的結果」⁸。

再者，此定義亦被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執行中的「基隆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⁹；台北藝術大學執行中的「嘉義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¹⁰中所引用。

一、文化景觀定義與緣起

本研究團隊依據近年國內學者們所提到的觀點¹¹，以及世界遺產相關文獻，將採用的文化景觀定義為《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第一條：「**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¹²。

（一）文化景觀的定義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在定義上，本計畫採取世界遺產有關文化景觀的相關定義和內

⁷ 建築保存理論專題討論，第一單元：建築保存的理論／定義與分類，傅朝卿，成功大學，2006。

⁸ 建築保存理論專題討論，第二單元：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傅朝卿，成功大學，2004。

⁹ 「基隆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期中報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張崑振教授。

¹⁰ 「嘉義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期中報告，台北藝術大學。

¹¹ 《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化景觀緣起涵義和國際發展現況〉，李光中，2006，頁 94。

¹² 「九十四年度台南縣文化景觀調查計畫」中所引用之文化景觀定義。

涵，以《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第一條所說的「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也就是人類社會與自然環境長期調適的歷程，所呈現的具備普遍價值、地方代表性與地區獨特性的文化景觀，「展現了人類社會在同時受到自然條件約束以及自然環境提供的機會之影響下的長期演變過程，以及在連續不斷的、內在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其選擇應該建立在具有明確界定地理文化區域的重要的普遍價值與代表性基礎之上，還要能展現該地區獨特與重要之處」¹³。再者，「文化景觀一詞包涵蓋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之多樣性」¹⁴。

最後，「在配合自然環境的特色與限制下，文化景觀經常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具體方法，與自然之間常有著特別的精神性關係。文化景觀保護可以視為永續土地使用的現代技術，並維護或強化該景觀區的自然價值。傳統土地使用型態的繼續存在支撐了世界上許多地方的生物多樣性。因此，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有益於保護生物多樣性」¹⁵。

並兼顧國內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對於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意指的文化定著對象，「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以及《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提報基準為，「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的提報標準，其著重於文化意義定著空間與其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文化價值、社會意義與罕見性的意旨，對於屬於縣市等級的嘉義市文化景觀，進行普查與研究工作。

(二) 文化景觀的分類

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的文化景觀分類

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普遍認定的文化景觀，有下列三種：

(1) **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它們經常(但並不總是)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聯繫。

(2) **有機演進的景觀**：它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以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

¹³ 《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化景觀緣起涵義和國際發展現況〉，李光中，2006，頁 94。

¹⁴ 《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化景觀緣起涵義和國際發展現況〉，李光中，2006，頁 94。

¹⁵ 《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化景觀緣起涵義和國際發展現況〉，李光中，2006，頁 94。

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形式。它又包括兩種次類別：

- a. **殘遺(或化石)景觀**：代表一種過去某段時間已經完結的進化過程，不管是突發的或是漸進的。它們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價值、還在於顯著特點依然體現在實物上。
- b. **持續性景觀**：它在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自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上其演變發展的物證。

(3) **關聯性文化景觀**：這類景觀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靈術或文化相聯繫為特徵，而不是以文化物證為特徵。

(三) 文化景觀的提報標準

文化景觀的提報標準，以《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敘述的內容架構，涵括自然遺產的四項標準以及文化遺產的六項標準。但自民國八十六（1997）年以後，文化景觀的提報標準，僅就文化遺產的六項標準內提出提報，而自然遺產的四項標準則完全不作為文化景觀的提報標準。

【表 3、世界遺產提報標準】

	文化標準						自然標準			
2002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i	ii	iii	iv	v	vi	i	ii	iii	iv
2005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1. 本表摘錄並彙整自網路資料：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http://whc.unesco.org/>。

1. 世界遺產名錄之文化景觀提報標準

提名《世界遺產名錄》的文化景觀項目，必須符合下列六項文化標準之一或多項標準：

(i.) 代表人類所創造的天才傑作。

(ii.) 展現出世界上一定時期或是一文化區域內，對建築、技術、紀念性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方面的發展，發生極大影響，促進人類價值的交流過程。

(iii.) 能夠證明一種文化傳統或是目前仍存在或是已消失的文明。

(iv.) 展示出人類歷史上，不同顯著階段，一種建築之類型或建築技術構造物或景觀的傑出範例，訴說人類歷史中的重要階段。

(v.) 傳統人類住居、土地使用、或海洋利用的傑出範例，代表著一種文化(或多種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之互動關係，尤其在不可逆轉之變遷下成為易受災害之傳統人類聚落或土地使用傑出模式。

(vi.) 與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直接相關或時實質相關的事件或生活傳統、思想或信仰、藝術或文學藝術作品(此標準，最好能配合於其他標準一同使用)。

2. 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之文化景觀提報其他要項

根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中指出，列名為世界遺產的要項，需涵括：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以及在材料、設計、技術或環境上通過真實性 (Authenticity)與完整性 (Integrity)的考驗，並達到世界遺產提報標準的一項或多項。

【表 4、文化景觀提報必須要項】

必須要項	定義
具有顯著的普世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文化或自然的特徵是極為特別的，足以跨越國界，且當代與未來的全體人類都認同其重要性
真實性 Authenticity	真實性檢驗最重要在於檢驗有關遺產價值方面的資訊來源之正確性，也就是資訊來源是否真實、遺產地的位置和呈現是否如遺產所宣稱為真，每一個遺產地仍可就其獨特性和地方性加以評估
完整性 Integrity	不同階段的歷史證據、意義及景觀構成元素之間的關係聯繫仍然維持完整，並且可被解讀

1. 本表摘錄並彙整自《2005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3. 已提報文化景觀的實務特徵分析

經由實務上，分析已提報的文化景觀類世界遺產，可歸納出文化景觀的特徵，這些特徵主要來自於已提報文化景觀相關文件¹⁶中彙整而得。

¹⁶ 《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建會，頁 97。

【表 5、文化景觀特徵一覽表】

代碼	特徵	代碼	特徵	
A	歷史場所美學	R	宗教	
B	持續的生活方式與土地使用之一	S	人類生存	
C	持續的生活方式與土地使用之二	T	城鎮	
F	農業	W	水	
G	花園、公園	Other	森林、樹叢	
I	工業景觀		岩石藝術	
L	國家、種族、社群的認同		灌溉系統	
M	山岳		水	湖
N	國家公園、保護區			河
P	當地人民			海

1. 本表摘錄並彙整自《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

二、國內文化景觀發展脈絡與法令

依據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乃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提報基準為，「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

據此，本計畫的普查對象，將著重於文化意義所定著之空間與其相關連之環境，並以世界遺產的國際性觀點為核心，對於屬於縣市等級的文化景觀，從中擇取具提報與研究價值的潛力點，作為選擇性的列冊記錄與描述。國內相關法令乃至國際間對於文化景觀的發展歷程，請見如下概述。

(一) 國際間文化景觀的發展

目前有許多已被提報的世界文化遺產，其實都是文化景觀。如果以今日的提報標準來重新看待世界遺產下，將會有許多的文化遺產、自然遺產，甚至是複合遺產，在理論及實務上，都可以重新考慮提報為文化遺產，並且目前也有少數已提報的世界遺產，正積極推動變更為文化遺產。

為了能夠解決越來越多世界遺產中自然遺產、文化遺產、複合遺產三類型，所無法涵括的類型。於是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 12 月美國 Santa Fe 所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中，認為文化景觀是未來應擴大的領域之一，決將其定位為全球性策略，並且新增在世界遺產公約作

業準則當中。

人類無所不在的與環境產生交互作用，因此逐漸將許多地表上能夠顯露，及表徵人類與環境影響下的地區，視為「文化景觀」。

1. 世界遺產中的文化景觀保護運動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自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起，推動「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開啓了推動全球性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要求世界各國政府負起保護該國境內傑出的自然及文化資產的責任，並就具有普世和傑出價值的自然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加以保護。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將世界遺產區分為，自然和文化遺產。在1960年代，自然保育人士傾向於認為一個地區「愈少人類干擾愈好」；同樣的，所謂「文化」也幾乎指的是建築家、建築史學家或美學家心目中的紀念物、建築物和遺跡等個別獨立的現象，幾乎很少考慮「景觀」這項區域性的內涵。世界遺產除上述兩類外，後來並延伸出複合遺產，兼具文化與自然標準的遺產；以及有可能移動的的移動遺產(Movable Heritage)，亦或稱無形遺產。

民國七十六(1987)年世界保育聯盟(IUCN)與英國聯合在英格蘭的湖區(Lake District)召開了一個地景保護區(protected landscape)研討會(Countryside Commission, 1988)，次年便產生了世界保育聯盟大會決議。該決議敦促各國政府與其他機構更加關注 IUCN 自然保護區類型中的 V(地景保護區)。

民國八十九(1990)年在英國威爾斯 Aberystwyth 成立了「國際地景保護區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rotected Landscapes)。

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的第四屆世界國家公園和保護區大會期間，世界保育聯盟出版了「地景保護區的政策制定者與計畫者指南」(Guide on Protected Landscapes for Policy-Makers and Planners)。

民國八十一年(1992)年12月美國 Santa Fe 所舉行的第十六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中，經過大量的討論後，認為文化景觀是未來應擴大的領域之一，決將其定位為全球性策略，並且新增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當中，截至目前全球有55處列入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¹⁷。

而文化景觀類的世界遺產，在觀念及作法上，並不是用來取代他類世界遺產的分類機制，

¹⁷ 摘錄並彙整自網路資料：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http://whc.unesco.org/>，2007年8月。

而是提供締約國另一種的選擇，近年來漸漸形成取代複合遺產的趨勢¹⁸。

2. 文化景觀與它類世界遺產的概念差異

世界遺產中文化景觀的概念發展，主要來自於締約國對於世界遺產名單中複合遺產的評選及認知不滿意而來。因為從文化與自然遺產的評選標準來評判(文化類計六大項、自然類計四大項、複合類為兼具文化與自然標準)，其實複合遺產與文化景觀的觀念並無太大差異，兩者均強調自然與文化的「組合」，但是文化景觀更著重強調，「**整體景觀的完整性，文化與自然交互作用，絕對大於部分組合，指個別性，的觀念**」。

文化景觀應是文化與自然兩者，「交互作用」下的遺產地。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最初在世界遺產的觀念中，為屬同一架構下的產物，並無考慮到許多的遺產地，當中的自然與文化現象，並非只是「組合」而已，而是「交互作用」下的遺產地。

(二) 台灣文化景觀保護相關法令回顧

台灣的文化資產保存雖始自日治時期於大正十一（1922）年「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公佈施行，歷經戰後「古物保存法」（1945）正式立法保存，一直未有完善的保存制度與技術方法；迄自民國七十一（1982）年正式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¹⁹，政府與民間方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進行古蹟指定與保存之調查研究與修復工作。民國八十八（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重創台灣中部城市與老舊建築，屬於提報制的歷史建築的保存與再利用工作，使一些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築，在民國八十九（2000）年2月「文化資產保存法」²⁰修正公布後有機會納入文化資產而受到保護；民國九十四（2005）年1月新版本「文化資產保存法」²¹在立法院三讀通過，2月公布施行之後，全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思維與制度正式推行。

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從61條增修為104條，內容因而較為充實完善，除新增「文化景觀」一類文化資產，在保存方法上強調修復技術與傳統技藝之延續與運用，並強調文化資產之再利用與管理維護，對於我國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再生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¹⁸ 《2006 捷克文化遺產與文化景觀考察成果實錄》，文建會，頁97。

¹⁹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61條。

²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31610號令修正公布第3、5、27、28、30、31-1條條文及第三章章名；並增訂第27-1、29-1、30-1、30-2、31-2條條文。

²¹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78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04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0940030668號令發布第92條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0940051650號令發布第1條至第91條、第93條至第103條定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表 6、國內文資法令體系下的文化景觀法令一覽】

國內法令	法條內文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三條第三款	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 第一條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四、具罕見性。

1. 本表由研究室彙整。

2.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國內法令相關性網站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2005）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在本條文中僅概略說明文化景觀之範疇，並未對文化景觀的範圍及對象做詳盡詮釋。

中華民國九十四（2005）年 3 月 14 日修正公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在本條文中以能初略瞭解現行國家法令下，文化景觀所涵蓋的範圍及對象。

（三）文化景觀概念的形成與發展

文化景觀的形成是個長期過程，在每一歷史時代的人類，都按照其自我本身文化概念與標準，對自然環境長期給予施加影響，因而把它們改變成爲了具體的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這一詞的概念，由德國人文地理學家拉采爾(Ratzel, F. 1882)²²，最先系統地闡明文化景觀的概念，他稱之爲歷史景觀。他主張對田地、村落、城鎮及道路等進行分類，以便瞭解其分布、相互聯繫和歷史起源

後來，文化景觀一詞自二十世紀 20 年代起即已普遍被應用。由德國地理學家施呂特爾(Schlter O. 1906)²³，提出文化景觀與自然景觀的區別，並要求把文化景觀當作從自然景觀演化來

²² 德國人文地理學家。

²³ 德國人文地理學家，景觀學說的提出者之一，發表了《人類地理學的目的》，提出文化景觀形態學和景觀研究是地理學的主題。

的現象進行研究。他把**文化景觀**分為**可動的**和**不可動的**兩種形態，前者指人以及隨人移動的貨物等；後者通過文化作用於景觀的全部效果來反映，如道路及其型式。

美國地理學家 索爾(C.O. 1925)²⁴，發表的著作《景觀的形態》(Morphology of Landscape)中，認為「文化景觀」是人類文化作用於自然景觀的結果，主張用實際觀察地面景色來研究地理特徵，通過文化景觀來研究文化地理。自然風光、田野、建築、村落、廠礦、城市、交通工具和道路以及人物和服飾等所構成的文化現象的複合體。**文化景觀是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景觀，它反映文化體系的特徵和一個地區的地理特徵。**

Meinig (1979) 則認為，並非所有「地景」都是「文化地景」，而當一般科學及藝術慣常將「自然」視為與「人」或「文化」的對立概念，「地景」反倒是近乎天真地成為視野所見，將生態、物理、及文化環境的展現，看成不可分割的整體。

文化景觀並非單向將景觀視為被看的客體，而是以人作為「看」的主體 — 經由「人」的媒介，無論被看的對象是如何「自然」，看的主體「人」與被看的客體「自然，抑或景觀」間，**建立了某種「文化詮釋」的關係**。此時，自然是被以特定角度觀看、詮釋、甚至改變，因此原先的自然成了由確定視野範圍所界定的景觀，而透過其他媒介，如地圖、航照圖、影像與基地脈絡分析所呈現的景觀內容，即使視野範圍外的自然狀態，都可視為整體文化景觀的一環。

(四) 台灣已提報的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

國內提報公告的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七（2008）年2月底前，直轄市及各縣市計有九處之多。包括：(一)基隆仙洞巖；(二)澎湖七美的雙心石滬；(三)台北縣鶯歌石；(四)宜蘭縣烏石港遺址；(五)宜蘭二結圳；(六)金門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宋代大儒朱熹渡海探風金門島，所建的書院，明初廟毀再興建太文巖寺附設學堂；(七)花蓮太巴壠阿美族祖祠；(八)台北市坪頂古圳；(九) 來義二峰圳；(十) 橋仔頭糖廠。

【表 7、台灣已提報之文化景觀一覽表】

縣市別		文化景觀名稱	概 述	提報日期
1	基隆市	基隆仙洞巖	渾然天成的石洞，洞穴分三洞，景觀特殊。	2006.07.20
2	台北縣	鶯歌石	鶯歌地名的由來，具歷史、民俗掌故。	2006.02.28

²⁴ 美國地理學家，主張通過實際觀察地面來研究地理特徵，重視不同文化對景觀的影響，認為解釋文化景觀是人文地理學研究的核心；創立了美國人文地理學的景觀學派，並對歷史地理學作過重要研究。著有《景觀的形態》(1925)等書。

3	宜蘭縣	烏石港遺址	清代往返大陸頻繁之通商口岸，具交通歷史意義。	2006.05.03
4		二結圳	清代開闢，水圳貫穿二結聚落，是集體記憶與生活的一部分。	2006.12.15
5	澎湖縣	雙心石滬	石滬是傳統的陷阱捕漁法，利用玄武岩及珊瑚礁在潮間帶築成的捕魚石牆，具自然與人文互動。	2006.10.27
6	金門縣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宋代大儒朱熹渡海採風金門島，所建的書院，明初廟毀再興建太文巖寺附設學堂。	2006.06.13
7	花蓮縣	太巴壠阿美族祖祠	為該族群生活與舉行祭祀活動場所。	2007.02.12
8	台北市	坪頂古圳	台北市士林區平等里的「坪頂古圳」(含坪頂舊圳、坪頂新圳、登峰圳)。是清中葉人工開鑿的農業設施，居民因農業用水群聚於圳道旁，足以象徵清中葉台北盆地農民產業的發展。	2007.04.27
9.	屏東縣	來義二峰圳	來義鄉日據時代所建的二峰圳，利用標高差異、無動力引水到平原灌溉，由日本工程師鳥居信平在八十年前建造的二峰圳，至今仍每天供應豐富水量。	2007.
10.	高雄縣	橋仔頭糖廠	建於西元 1901 年的橋仔頭糖廠，是台灣第一座現代化製糖廠，園區占地約 23 公頃，包括工廠區、行政區及宿舍區，目前雖已停止製糖但仍具備文化景觀構成要素中的紀念性、代表性、時代意義及社會意義。	2008.03

1. 本表由本研究室彙整自各縣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布資料。

三、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基本理念

依據民國九十四（2005）年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將事蹟、語文與民俗活動，所定著的空間環境之「文化景觀」；以及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地景」，分屬兩類。

所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依據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意指「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相較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遺址指定或提報基準，文化景觀提報基準依據《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使其在聯繫「人類」、「自然」、「意義」此三者上，特別突顯了與環境自明性之外的，而是具有拓展事理性思考及意義創見的可能發展，「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

在國際上的文化資產保護文件的制訂上，依據民國八十一（1992）年 12 月美國聖塔菲所舉

行的第 16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的說法，認為文化景觀是未來應擴大的領域之一，並將其定位為世界性策略 (Global Strategy)，並且新增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當中，並說明文化景觀大致可分為：(一)人類所設計創作的公園或庭園等景觀；(二)漸漸發展而成且與人類生活機能性相關的景觀；(三)與宗教、藝術、或文化事物現象相關且較具自然性質的景觀等三範疇。這樣將「設計創作」、「生活機能」及「自然性質」三者，並存在文化景觀中加以保護²⁵。

由上述文資法所對於文化景觀定義以及嘉義市文化地景之潛力探究，應顧及種類、詮釋、多樣性等實務課題。

(一) 種類

文化景觀自一種新的文化資產種類，可謂包羅萬象²⁶。無論種類或數量，皆有相當彈性，甚至隨處可見的文化景觀，其與歷史性及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聯繫關係，若以《2005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中對文化景觀的種類區分，則有為人類所設計創作的公園或庭園等景觀；漸漸發展而成且與人類生活機能性相關的景觀；與宗教、藝術、或文化事物現象相關且較具自然性質的景觀等，依據**設計創作與生活機能以及自然性質**所區別的三範疇。

(二) 詮釋

從種類繁多的文化景觀中，進行普查並選定可茲保存與發展的潛力點，其基礎可依循國際及國內的文化資產保存中的文化景觀相關原則與操作，根據民國九十三年 (2004) 年 ICOMOS 《文化遺產地詮釋憲章》(ENAME CHARTER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精神中的七項詮釋原則²⁷歸納出，對於經由**在地的紋理或脈絡以及環境 (Context and Setting)**、**真實性 (Authenticity)**、**研究與評估 (Research、Evaluation)** 等三大項²⁸；以及按照與**生態倫理與技術為前提的「適地性」、「適中性」**與文化意義之定著空間，做為理解與遵行要項。

²⁵ 轉載自網路資料：「世界遺產導論」，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http://wh.cca.gov.tw/tc/learning>。

²⁶ 轉載自網路資料：「世界遺產導論」，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http://wh.cca.gov.tw/tc/learning>。

²⁷ 《文化遺產詮釋憲章》中七項詮釋原則：可及性與理解(access and understanding)、資訊來源 (Information Sources)、紋理或脈絡以及環境 (Context and Setting)、真實性 (Authenticity)、永續性 (Sustainability)、涵括性 (Inclusiveness)、研究、評估與訓練 (Research、Evaluation and Training)。

²⁸ 轉載自網路資料：「世界遺產導論」，文建會世界遺產知識網，<http://wh.cca.gov.tw/tc/learning>。

(三) 多樣性

一地的文化景觀之實地調查乃至選點的過程，由於重視調查量大的普查作業，而將更加具備文化景觀的多樣性與豐富性。

經由普查所得的，以及現地接觸與說明會過程中資訊，其多樣性將經由特色(Characteristics)與類型 (Type)的描述，藉由景點與景點之間，乃至地域與地域之間的差異比較，顯現嘉義市文化景觀的多樣性；並且從中擇取具保存價值與發展的潛力點。

四、文化景觀字詞解釋

經查閱說文解字之屬的字書，「景觀」或「地景」二字，極少被使用。而「景觀」一詞，多數被運用於表示英文「landscape」一詞的中文字意，後來其中文字意之運用與意涵，則日益廣泛而普遍。

回顧字詞解釋做為憑據，將可瞭解古今地方文化與方言特徵詞、常用的口語用詞或是生活用語。將有助於對文化景觀定義的理解，與日後文化景觀選點的原則，及對於將來文化景觀普查的實際田野調查上，則能夠更趨明朗化而且易於進行實務面上的操作(李如龍,2000)。

(一) landscape (景觀或地景)

歐美語文中「landscape」一詞，在西方的應用，最早可能出現在舊約聖經中的「詩篇」，用來描繪耶路撒冷城市的榮美景象(王鑫,2006)；另外，又有研究指出景觀字詞，源自十五世紀德文中的 landschaft 一詞(張聖琳.王師,1999)。

再則，景觀可指為一塊土地或地上的房屋聚落，及其環繞周圍的荒野之意。在 1598 年之際的荷蘭地景畫派 (landscape genre)，就是以此用語與意涵，十分具體的將景觀語詞做為特定的土地或地區。接著，這個字詞引入英文之後，又加進視覺及空間想像的意味(張聖琳.王師.1999)。而「景觀」相同的概念，也出現於東晉以降的中國山水畫中；因此，可將景觀的概念，視為風景之美的傳統解讀。

單純解釋景觀的字詞意涵，可瞭解到 Landscape 乃 land(地，土地)與 -scape (與 'sheaf' 一 意指相類似物之集合體，或 shape 一 形狀，意義接近)的複合字。「land」及中文「地」的原意，皆屬具通稱詞及特定區域的兩層意涵，尤其在論述 landscape 的深度與廣度較能貼近社會科學的知識範疇，而非流於視覺評估上價值觀判斷。

十八世紀後，landscape 的概念逐漸影響造園設計理念，藉由藝術結合自然，來促進地表人造空間的美觀。十九世紀時，所提到的「景觀」，是指我們可以從某個地點所觀看到的局部地球表面²⁹。在二十世紀後，「景觀」泛指以人為觀察主體，對於自然或人為的環境景物感受與認知，所形成的意象之總稱³⁰。

關於 -scape 的複合字，如 townscape、soundscape、roadscape、mindscape 等，都與其前置詞結合為一特定意義。因此，採「地景」之翻譯，或許原本應比譯為「景觀」上，忽略 landscape 中的「地」本質，不免造成意義上的誤解。

綜合上述，所謂的景觀一詞，多數用於表達，肉眼可見約有形景³¹，及某個地點所觀看到的局部地球表面³²。景觀基本上，包含了美學、土地、人文、歷史、生態、地區等廣泛概念，若反應在「文化景觀」上，所呈現的型態可能更為包羅萬象。

【表 8、地、景、觀、景觀字意一覽表】

英文字詞		中文字詞	
英文字	字意	中文字	字意
landscape	n. (名詞) 1.(陸上的)風景，景色 2.風景畫，山水畫；風景繪畫(或攝影)	景	1.景象，風物。《廣韻》「景，像也」 2.景致。《岳陽樓記》「春和景明，波瀾不驚」
land	n. (名詞) 1.陸地；2.土地，田地；3.國土，國家； 4.地產，田產；5.田園生活	觀	1.細看，看。《廣雅》所指的「觀，視也」； 2.示人，給人看。《爾雅》「觀，指示也」； 3.景象；4.遊覽
-scape	suf. (構成名詞)		

1. 本表由研究室彙整。

(二) 「景」

「景」字一詞為現象之意，在相關古籍字書中的意涵，「景」字詞有形像與外觀的意指，《廣韻》「景，像也」；或是景致之意，宋范仲淹《岳陽樓記》「春和景明，波瀾不驚」。

(三) 「觀」

「觀」字一詞可做仔細觀看之解，諸如《廣雅》所指的「觀，視也」，或是《穀梁傳》所稱，

²⁹ 徐苔玲、王志弘譯，《地方》，群學出版公司，台北：2006，頁 19。

³⁰ 黃世孟，「基地規劃導論」，1995，頁 252~253。

³¹ 王鑫、許玲玉，「教育部高中高職環境教育課外讀物叢書」，〈人與景觀〉

³² 徐苔玲、王志弘譯，《地方》，群學出版公司，台北：2006，頁 19。

「觀」乃指仔細的視察，「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字詞又有引申為文化觀察，或察視民情之意，《易》「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或是展示給人看之意，《爾雅》「觀，指示也」。

(四) 「景觀」

各學理研究區分上的文化景觀：

1. 地理學門：景觀被視為獨特的區域、型態或相互關連的面貌。一般而言，景觀又可區分為自然天成的自然景觀；以及經由人類感受與認知，進而改善為適合民居或因地制宜的文化定著場所之人文景觀。

2. 藝術文學：景觀是從獨特觀點，諸如「視程」或遠眺，或貼近賞視的距離(蔡龍銘,1997)；或如《世說新語》指稱的經由靈魂之窗的眼睛進行察覺與判準，「眼往屬萬形，萬形來入眼不」，所察視與發現到的地區視覺經驗及其思維內涵。德語的景觀一詞，更關係到區域或歷史經驗(波多野想,2006)。

3. 景觀歷史 (landscape history) 的觀點：景觀盡可能客觀地整體地被描述瞭解到闡釋一個現實的景觀說明其長期過程發展用在田地、空中探勘、相關科技與歷史史料。去思考景觀也就意味著不是單一元素的考量，而是包含那些表現自然與文化調和過程的整體。

4. 生態永續的觀點：景觀這個議題，在後里約議程時期(里約二十一世紀議程)，是人們與自然間取得一種特殊的連結，也就是景觀被認為是提倡永續發展自然的架構(Aalen,2001:4)。

綜合上述得知，「景觀」是一個含義廣泛的術語，不僅在地理學中經常使用，而且在建築、園林、日常生活、永續發展等許多方面使用，但其原意僅指為風景、風景畫、眼界等。

(五) 「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的形成，是包括了文化意義或心理認知的過程，「生態的、社會的、生活的、文化的和歷史的過程，才能夠正確的描述與詮釋文化景觀的意義」。自然景觀和人文景觀在基本上的不同，主要是「文化景觀」或稱「人文景觀」，摻入了人類文化的影響(王鑫,2006)。

人類透過他們的文化³³，也可謂生活方式，改變了自然景觀的面貌，這種新顯現的景觀就是文化景觀。基本上景觀包含了三大類組成因素，它們是某一地區實質的(physical)現象，包括自

³³ 特瑞·英格爾頓，《文化的觀念》中指出，「culture 這個詞的拉丁語詞根為 colere，可以代表耕種、居住、敬神與保護之意。」，2006。

然的和人為的組成；人類活動中可量測的部份；由於人類意識而賦予的意義或象徵(meaning and symbols)。而人文活動裡面蘊含「思想」為其核心，然而思想並非抽離而孤懸的存在於世，相反的它其實是人類社會、政治、經濟、習俗等各種面向所形塑整合而成，是全體共同擁有的文化價值與觀念系統，即其「文化歷史脈絡」(cultural historical contexts)³⁴。

再則，從心理認知與環境意象的角度而研，文化景觀意指人類藉助感官來認識世界，也就是人透過了認知，將外在之形體轉化為自我心中的形象。世界意指地理現象、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等，而土地是人類在世界的定著點，因而人地之間則存在著連續性。舉凡社會經驗、文化因子等同樣皆可透過知覺活動、信仰、生活習慣、行為模式和價值觀，作用於感覺與認知。這不僅是生理性的，同時是心理與精神層面的，尙且還含括流傳中的文化意義。

從單純的感覺到產生認知或稱之為知覺³⁵，必須經過腦部的活動，一般也稱為「心理活動」。這個認知心理活動之後，即產生了意象³⁶，它就是人類心靈中所顯現的外在環境，透過了複雜的心理認知過程，人類認識了外在環境，即所謂的文化景觀。

至於，文化資產保存對於「文化景觀」的概念，據文化景觀提報基準依據《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則是對於文化與社會意義的定著位置，提出加以保護的作法，其內容包括「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而其具體項目依據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意指「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五、溯往文化景觀論述的研究取向

文化景觀經常被重視地表型態，人地關連性或環境認知的地理學或者景觀學門所引用。除此之外，文化資產保存以及藝術表現的研究論述，亦多探討景觀有關的文化意義之定著，或是強調視覺內涵與意境之表述。

若舉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所對應保存實務的各種主張，概略包括景觀與視程外觀形象取向、地域或文化區經驗取向、景觀認知與人文地理取向、景觀類文化資產取向。

³⁴ 潘朝陽，《心靈空間·環境-人文主義的地理思想》，五南出版公司，台北：2005，頁 57。

³⁵ 知覺，人腦將感官刺激轉化為整體經驗。因而知覺是人對客觀事物和身體狀態整體形像的反映。

³⁶ “意”指人的思想；“象”指物的表象。

(一) 景觀與視程外觀形象取向

景觀結合了局部陸地的有形地勢，即具體可見的事物；視野距離；及框景的觀看方式。觀望景物或重視視程外觀的研究取向，由重物質與外觀形象，進而傾向重精神感知的發展，可舉例者，包括近程、中程、遠程的視程概念；近景、中景、遠景的保存實務；從遠景看景觀意象的認知過程；中國文人對框景的描繪等案例。

1. 近程、中程、遠程的視程概念

依文化景觀之現地勘查視程來看，則可將文化景觀視程區分為三類，包括近程、中程及遠程³⁷。是利用與景觀主體的視程遠近，直接看見文化景觀的外觀形象。也就是從視覺觀察上，分析不同尺度的文化景觀，而所獲取的資訊，則是以外觀為直接勘查對象。

2. 近景、中景、遠景的保存實務

在日本沖繩竹富島的景觀保存實務中，亦提及從視覺與視程上，分析不同尺度的集落景觀，包括近景、中景、遠景，藉以擬訂保存維護範圍與內容等概念³⁸。

3. 從遠景看景觀意象的認知過程

透過主觀的心理認知層面，利用近觀或遠眺所勘查得知人文景觀內容，可區分為三部分。即近景看見人文景觀主體；中景看人文景觀外貌；遠景看人文景觀意象。上述的「景觀意象」，則是具特色的人文景觀，得以存在於思想感情的重要層面(韓選棠,1995)。

由於，原本以人類感受及知識水準為依據的人文景觀，實難定出絕對的定量與標準。因此，從認知取向所理解的可視物，在經由主觀的思想感情，並且配合客觀景物交融而成的環境意象，將使其有著超越具體形像的更廣的思維空間。

4. 中國文人對框景的描繪

中國文人在景觀摹寫與框景上，表現了對於人文景觀的認知理想與感情。傳統山水畫的框景要法，主要為高遠法、深遠法及平遠法。宋代山水畫家郭熙，所著《林泉高致》有對此三遠法，略作概述，「山有三遠，自山下而仰山顛，謂之高遠；自山前而窺山後，謂之深遠；自近山而望遠，謂之平遠」。另則，宋韓拙在《山水純全集》一書中，尚有迷遠的框景及推出遠景的作法，也可在本案中採用，「迷遠是烟霧暝漠，野水隔而彷彿不見者」。

³⁷ 蔡龍銘，《農村景觀資源規劃研究》，1997。

³⁸ 竹富町教育委員會，《竹富島景觀形成マニュアル》，(竹富島景觀形成手冊)，1994。

中國的景觀多數以山水畫為呈現的手法，自然景觀則為其主要的描寫對象。在圖面空間的處理上，中國山水畫要求「以小觀大」、「折高折遠」、「遊動視點」，表現如何觀看乃至框架景觀的需求。因此，值得將此注重具美學藝術、人文認知與文化意義圖式技術加以利用，以增加人文景觀及其圖像表現的真實性與美學成分。

(二) 地域或文化區經驗取向

文化是歷史長期形成的，因此同一地域或稱文化區內，具有相對穩定的特徵(中國景觀史.2004)。從表現區域活動有關的景觀與地貌特徵入手，對於歷史淵源或景觀現象是如何發生；居民的環境知覺與改造其空間關係的過程；以及景觀構成要素的聯繫關係³⁹。

而在，人文景觀的「地域原則」研究方法中，拉采爾(Ratzel,F. 1882)認為研究須從「劃清地表各種現象的分布」為起點，諸如景觀、田地、村落、城鎮及道路等進行分類、以便瞭解其景觀分布、相互聯繫和歷史起源，重視地區、位置與地點，界線及移動等觀點，而能建立起景觀地域或文化區。

在一定地域或文化區內，居民是指社會性的人群，也就是在一定生產方式下從事各種生產活動或社會活動的人群。空間則是指與人類活動有密切關係的，無機的和有機的自然界等，諸多元素有規律結合成的環境，即存在著地域差異的地理環境，也是指在人類作用下所漸變的地理與景觀環境。

簡而言之，就是指人類社會向前發展的過程中，居民為了生存的需要，不斷地擴大、加深改造和利用環境，增強適應地理環境的能力，改變環境的面貌，同時地理環境影響人類活動，因而產生地域特色(Characteristics)和地域差異。

(三) 景觀認知與人文地理取向

人文景觀的分布，不但重視人文和地理密不可分的關係，並且探究人群和自然之間的各種關係。而人群經由學習與遺傳所獲得的文化特質，也可稱為生活方式，是定著與人群生活，息息相關的周圍生活環境，探究人群與自然之間的各種關係⁴⁰。

³⁹ 菊地利夫對歷史地理學與景觀研究的說法，轉載自，侯勇堅，《歷史地理學探索》，2004，頁 56-57

⁴⁰ 維達爾(Paul Vidal de la Blache)

(四) 景觀類文化資產取向

依據民國九十四（2005）年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是將事蹟、語文與民俗活動，所定著的空間環境之「文化景觀」；以及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地景」，分屬兩類。

所謂「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依據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意指「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相較於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遺址指定或提報基準，文化景觀提報基準依據《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使其在聯繫「人類」、「自然」、「意義」此三者上，特別突顯在環境自明性之外的；而是具有拓展事理性思考及意義創見的可能發展，「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

六、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分類法探討

文化景觀可能包羅萬象，但基本上它卻是一種包容性大的概念，在此概念之下，溯往文化景觀類型的分類敘述，是基於研究者特定視角的形態研究過程中，就已決定其特定架構的系統性組合。

首先，在自然條件、歷史與文化意義的整體關係上，是依據何種概念或主題，形成概括文化景觀的系譜。另外，對於文化景觀的版圖，是依據怎樣的觀念進行合理的細目區分。再者，最重要的也是接近微觀的，如何在上述的觀念、系譜與細目中，如何對其進行描述。

有助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進行的論述或可茲參考的分類法，依照明確的形體型態與物件類型、景觀要素或是組合形態、乃至歷史社會場景或心理圖式等，其由外觀而至認知視角的序位，舉其要者，包括文化資產分類、諸羅形勝分類、土地使用分區分類、文化景觀要素分類、景觀物組合形態分類、歷史場景分類、觀察者相對關係分類、社會化表徵分類。

下述分類法的名稱，為考量其分類的立意與特色所暫定。土地使用分區分類一項，則為現行土地使用法令規範之參考範例。

(一) 國際文化景觀分類

國際上文化景觀的分類包含，重視設計、有機而持續、關聯性景觀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分類，目前為國際間所主要共同依循準則。

此外，依據美國國家公園管理處與文化景觀基金會的分類概念為，歷史場所、設計、風土、以及人種誌景觀，其分類細目為：歷史場所 (Historic Sites)、歷史性設計景觀 (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s)、歷史性風土景觀 (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人種誌景觀 (Ethnographic Landscapes)。

歸納兩者之間有其共通性，主要分類以設計、有機而持續性的景觀為主，此共通的分類項目正好反映出，有機而持續性文化景觀為目前世界遺產中文化景觀所佔有比例為最高。

(二) 台灣文資法分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指出本發之精神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其保存對象則為，《文化景觀提報及廢止審查辦法》中具有，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四種提報價值者。

因此，《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明確指出，具體的為後代遺存重要的文化景觀項目，包括有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等項目。

(三) 諸羅形勝分類

由嘉義市有關的方志文獻中，可略知對於基於標榜異聞與異域遊憩的文化景觀之選定，也就是說從外地人或渡海來臺的旅客角度，而形成「形⁴¹勝⁴²」的概念，「皆標奇領異，足供幽人之賞，消旅客之憂」。諸羅形勝中的分類概念，依據其標奇領異以及消旅客之憂的擇選用意，概略可見「玉山雲淨」或「雞籠積雪」之屬的遠觀眺望；以及南國風情的「樣圃風清」或「北香秋荷」之屬的就近觀賞等。記有重視視覺感觀、審美品味並以文字加以美化的，遠觀眺望與就近觀賞等二種分類。

⁴¹ 「形」字一詞為形象、形體之意。在相關古籍字書中的意涵有：《增韻》：“形，體也。”《易》：“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世說新語》：“眼往屬萬形，萬形來入眼不？”

⁴² 「勝」字一詞為名勝古蹟之意。在相關古籍字書中的意涵有：《徐霞客遊記》：“性嚴言玉皇閣躡山○峯而上，十餘里，且有二洞之勝，須明晨為竟日遊。”

這些自《諸羅縣志》、《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續修臺灣府志》等舊誌中，流傳至今的「形勝」或稱「名勝古蹟」，無論「遠觀」或「近玩」，皆為當時的知名景點，有些甚至是歷代的當代人，共同所愛顧的生活景致與環境景觀。

1. 諸羅縣志之六景

清康熙五十六 (1717) 年由陳夢林與周鍾瑄所纂修的《諸羅縣志》中〈封域志〉的「形勝」一文中所記載諸羅縣的「六景」。《諸羅縣志》封域志之形勝六景，包括「玉山雲淨、槎圃風清、北香秋荷、水沙浮嶼、雞籠積雪、龍目甘泉」。

2.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之八景

清乾隆七 (1742) 年編纂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則有「八景」的形勝記述，「…邑中八景，曰玉山雲淨、龍目泉甘、槎圃風清、海坑月霽、北香秋荷、水沙浮嶼、月嶺曉翠、牛溪晚嵐…」

3. 續修臺灣府志之邑中八景

清乾隆三十九 (1774) 年《續修臺灣府志》的記述，書中八景包括「邑中八景，曰玉山雲淨、龍目泉甘(按龍目泉，今隸淡水；乾隆二十七年知縣衛克埉改定曰蘭井泉甘)、槎圃風清、梅坑月霽、北香秋荷、水沙浮嶼、月嶺曉翠、牛溪晚嵐…」。

《續修臺灣府志》並提及在清乾隆二十七 (1762) 年之際，諸羅知縣衛克埉曾將諸羅八景中的「龍目泉甘」改定為「蘭井泉甘」，即今日嘉義市蘭井街的「紅毛井」。而「水沙浮嶼」，也將之改定為在縣治城外東南角的一片放牧的翠綠草地，稱之「南浦春草」。

4. 八景六勝

時至民國三十七 (1948) 年由當時的嘉義市長宓汝卓召集地方仕紳與文人雅士黃文陶、林玉書、許藜堂等人，成立嘉義市的「新八景」評定委員會，重新評選出嘉義地區具代表性之景觀，共評定出「八景六勝」。

當時所選定的嘉義市八景，分別是：蘭潭泛月、檜沼垂綸、彌陀曉鐘、康樂暮鼓、公園雨霽、林場風清、鷺橋跨浪、橡苑聽鶯。而其六勝則為：顏墓懷古、王樓思徽、御碑紀績、芝亭崇勳、義廟揚仁、烈祠流芳。

5. 嘉義新八景

民國八十四(1995)年由嘉義市文化中心所舉辦的票選活動，重新票選出的「嘉義新八景」，分別為：蘭潭、文化中心、嘉義公園、阿里山火車、植物園、蘭潭後山公園、彌陀寺、文化路夜市。

【表 9、歷代形勝中的兩大範疇】

		《諸羅縣志》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續修臺灣府志》		嘉義市(1948)	嘉義(1995)
		六景	八景	八景		八景	新八景
1.	遠觀眺望	玉山雲淨 雞籠積雪	玉山雲淨 海坑月霽 月嶺曉翠 牛溪晚嵐	玉山雲淨 梅坑月霽 月嶺曉翠 牛溪晚嵐	玉山雲淨 梅坑月霽 月嶺曉翠 牛溪晚嵐	蘭潭泛月	蘭潭
2.	就近觀賞	棧圍風清 北香秋荷 水沙浮嶼 龍目甘泉	龍目泉甘 水沙浮嶼	棧圍風清 北香秋荷 龍目泉甘 水沙浮嶼	棧圍風清 北香秋荷 蘭井泉甘 南浦春草	彌陀曉鐘 檜沼垂綸 康樂暮鼓 公園雨霽 林場風清 鷺橋跨浪 橡苑聽鶯	文化中心 嘉義公園 阿里山火車 植物園 蘭潭後山公園 彌陀寺 文化路夜市

1. 本表由本研究室彙整。

(四) 土地使用分區分類

就土地使用之性質，依據目前現行的《區域計畫法》中的功能使用分區，依存通用的、名目清楚的、涵蓋面更為周全且重視都市機能的法規標準，做為本次文化景觀調查與撰述的參考。

包括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共計 18 種用地。

- (1) 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2) 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 (3) 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 (4) 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
- (5) 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
- (6) 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
- (7) 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
- (8) 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
- (9) 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 (10) 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

- (11) 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
- (12) 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
- (13) 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
- (14) 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
- (15) 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 (16) 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
- (17) 墳墓用地：供喪葬設施使用者。
- (1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

(五) 文化景觀要素分類

文化景觀基於組成現象，其構成要素亦可最早分類的憑藉。一般而言的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包括，人群、聚落、交通、土地利用、工業與防護工事等六大要素。至於，自然景觀(Physical Landscape)部份，則有地層、地形、氣候、水文、土壤與生物等要素⁴³。在地理學領域中，將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加以併行與整合，才算是完整的，可視為交互影響而互為因果的整體景觀環境。

文化景觀的研究上，可特別注重特色(Characteristic)與形式(Type)，掌握個案狀況，在於組成要素的分類與分析。如某一特定區域的文化景觀，與另一區域的文化景觀迥然不同，其特色與形式差異，必須透過組構要素的分類及分析方法，才能得知人文景觀，在文化演進脈絡及景觀形式的概況。

(六) 景觀物組合形態分類

景觀物的排列組合方式，可區分為自然地景條件佳，但分散四處的分散式地景；再則，是主體性完整的集中式地景；以及整體而言是以單一據點為主的單點式地景⁴⁴，共計三類。藉由景觀物的組合形態，可正確描述景觀與微觀研究，並能夠協助研究或規劃者，進而認知體驗，及調查分析吾人所見的文化景觀。

嘉義市文化景觀初步觀察而言，上述組合形態，可略加修正為分散式、團狀式及單點式三類。與田園景觀融合一體，而分散於東區的客家聚落可視為分散式景觀；蘭潭水庫則可歸納為團狀式景觀；在市區內具有人文史跡意義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等，可視之為單點式景觀。

⁴³ 胡振洲，《聚落地理學》，1993。

⁴⁴ 林曉薇，「產業文化地景之再利用與管理經營策略的基礎資料研究—以英國為例探討台灣產業文化地景再利用之運作與發展」，2005

(七) 歷史場景分類

民間社會的文化生態與習慣，及其史地脈絡中的產業調適、移民動態、政治統治關係及拓殖進度，具有不可切割的聯繫。舉凡《諸羅縣志》乃至大正年間《嘉義管內采訪冊》為例，可將眾多的山川、圳陂、橋樑、祠廟、書院、倉廩等，史料資訊與歷史場景，比照翁佳音所著《台灣文化生態地圖》的文化生態分類法，可將其歸納彙整成爲八大類⁴⁵，即山脈、河川、農田水利、聚落、橋樑渡口、寺廟、公家機關、人物等項。

山脈，即古籍中的「山」；河川包括「川」；農田水利：即「圳」、「陂」；聚落，即「庄社」、「街」、「市」；橋樑渡口，爲「津渡」、「橋樑」；寺廟，即「祠廟」與「寺觀」；公家機關，則有「解署」、「倉廩」、「鋪遞」、「營汛」、「書院」、「義塾」、「社學」；至於，人物部份有「科貢」、「流寓」、「鄉賢」、「義民」、「人瑞」、「孝子」、「孝友」、「列女」。

(八) 觀察者相對關係分類

探討景觀觀察者與被觀察主體間的相對位置關係，並且在歷經時間的因素後，提出具主觀與心理圖式的景觀分類法。這類模式化分類提出幾項分類，包括幕景景觀、連續景觀、場所景觀、變遷景觀等四類⁴⁶。

1. 幕景景觀(Screen Landscape)

以固定視點，於短時間內，鳥瞰整體景觀的外部環境，而有如布景舞台之幕景的意味。如嘉義市圓環噴水池爲例，即是此類代表，還有在市區許多具有歷史人文意義的街景，皆可視爲幕景景觀。

2. 連續景觀(Sequence Landscape)

觀察者在於連續移動的狀態下，視點則相對於週邊環境呈現動態模式，人可以感受到許多的幕景。此類的代表以八掌溪爲例，在沿著河川的過程，將感受到連續性的視野，隨著地點的不同，景觀也隨之更動，而視野也隨著速度快慢而感受將完全不同；另外，就是乘坐阿里山火車，觀察者眼中所呈現的鐵道沿線景觀動態變化。

3. 場所景觀(Scenery Landscape)

若是觀察者的感受不受限於觀察視點與觀察速度的變化，而是多次、多點眺望某一範圍，則稱之爲場所景觀。如嘉義市平原上的農田景觀、聚落景觀、或是以整個嘉義市爲範圍的都市

⁴⁵ 翁佳音，《台灣文化生態地圖：清代歷史博物館—子計畫(三)》，2002。

⁴⁶ 黃世夢，《基地規劃導論》，1995。

景觀。

4. 變遷景觀(Transform Landscape)

在經過長時間的觀察後，觀景的對象呈現變化，如每一日的朝夕晨昏、四季變遷等。如八掌溪流域在四季中景觀的變化。

(九) 社會化表徵分類

做為一個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過程的表徵，文化地景在台灣究竟有哪些特性，甚至類型，試圖就台灣地景之特性，初步之分類為，變動地景、生產地景、意義地景、拼貼地景、滲透地景，計五類⁴⁷。

1. 變動地景 (Landscape of Change)

地景的變動特性來自於自然與人為兩方面的影響，諸如地震與洪水等自然因素所造成的環境衝擊，以及文化景觀的變遷與式微等。就嘉義市文化景觀而言，如諸羅縣城歷經地震的衝擊而不復見，還有嘉義市東南地區的菸樓景觀，由於產業的衰退而沒落，僅存遺跡等。

2. 生產地景 (Landscape of Production)

地景之另一個特性在於經濟活動的密切關係。無論是平面上的定耕式或輪耕式的農業、城市的商業與貿易，以至深山內的狩獵與採集，經濟活動與資源利用形成居民與地景之間最主要的關係之一。以嘉義市目前的景觀而言，外圍地區的農田景觀仍然繼續保留著，而商業區的景觀則隨著歷代都心的發展擴張而逐漸變動。

3. 意義地景 (Landscape of Meanings)

地景被賦予的文化與社會政治意義，亦即地景不僅具有功能性的價值，他同時亦具有歷史與文化認同，甚至政治象徵的意義。以嘉義市歷史事件而言，二二八紀念館即可做為代表。

4. 拼貼地景 (Landscape of Collage)

社會變遷以及複雜的族群歷史，所形成多重與多元的文化與價值觀，具體呈現在地景上的，除了多重的意義外，經常還包括拼貼的空間形式。以嘉義公園為例，經過歷代的規劃與多功能性利用，不再是單純的都會開放空間的功能性取向，而是具有人文、古蹟與歷史涵構的多重意

⁴⁷ 侯志仁著/王惠君主編，《文化地景保存：台灣文化資產之地景範疇建構》，2001。台灣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年會論文選集—追求文化資產的真實性，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出版，2003年4月，pp.87-93。

義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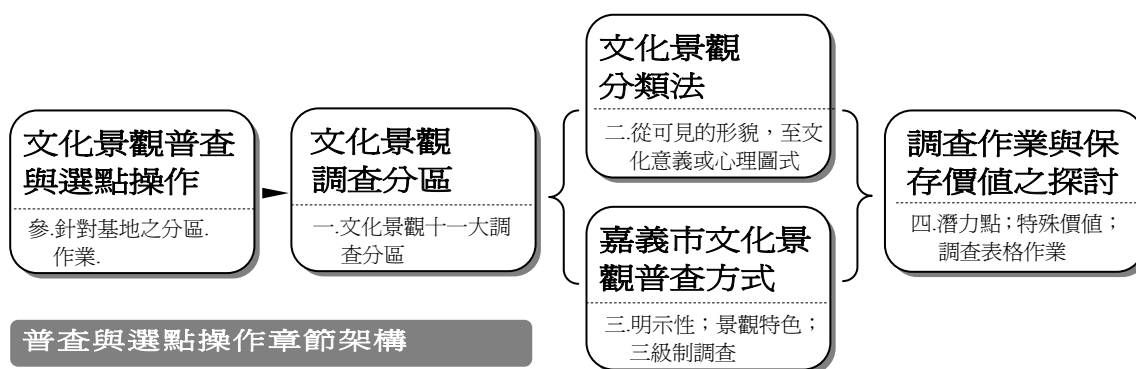
5. 滲透地景 (Porous Landscape)

文化地景的另一個特性在於其經常缺乏清楚的分界。無論是都市與鄉村的界定、土地使用與功能上的劃分等，均缺少明顯的區分。同一個時間、同樣一塊土地、一個地點，經常有多重的功能、多層的意義。

第三章、嘉義市文化景觀背景與行政區劃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的實際作業，將重視兩方面的普查與選點操作。一則，對於流傳於當下的文化景觀，進行數量上增加與整理；二則，對於具發展潛力的少量文化景觀，進行選點與描述。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與選點操作的工作架構，首先是在定義文化景觀定義與工作上進行概述，並將嘉義市的文化景觀，區劃有利於作業的聯合里十一調查分區；再則，是參考溯往研究的文化景觀分類法，從中吸取經驗，發展並進行有助於廣泛的、與大量景點調查的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工作；最後，對於具研究價值之重點性文化景觀，進行較為深入的調查與描述，以及提出未來可茲保存與發展的優先登錄建議名單。



一、嘉義市文化景觀背景概述

藉由回顧與嘉義市文化景觀發展背景，相關的史地與景觀觀點，聚落研究以及文化景觀等學門面向的概述，將有助於普查資料的檢視與分析。

(一) 由聚落研究觀察中的嘉義城都市生活景觀

「文化景觀」依新修正之『文資法』定義：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具體反映上述的實質與非實質文化財，亦與研究者定義之「聚落」意義重疊：聚落泛指人類的定居行為，其居住環境的空間分佈及形式，以及特定

的社群等(林會承 1996：21)，具體類型包括「村庄」、「市街」及「城牆都市」等。除了城牆都市的產生多以統治、管理的政治考量出發，從聚落發展看來，聚落人爲空間的形成與其意義，其最終目的在於滿足住民的需求，包括實質生活與精神生活(ibid：21)。

按「藝文資源調查作業手冊(傳統建築及傳統聚落)」定義村庄、市街及城牆都市三種型態，「市街」型聚落多爲莊民因貨物交易上的需求而逐漸由「莊」發展或從背景及功能導致街多出現在交通節點上(林會承，1996)。因此「貿易型態」與「交通方式」爲市街聚落景觀的整體重點。而更複雜的城牆都市的產生，則以統治、管理的政治考量出發。最大的特色是以城牆圍塑一具體領域空間，用以統治、保護、區隔以及管理城內外之別。

1. 早期街道與城牆都市景觀：諸羅城與十字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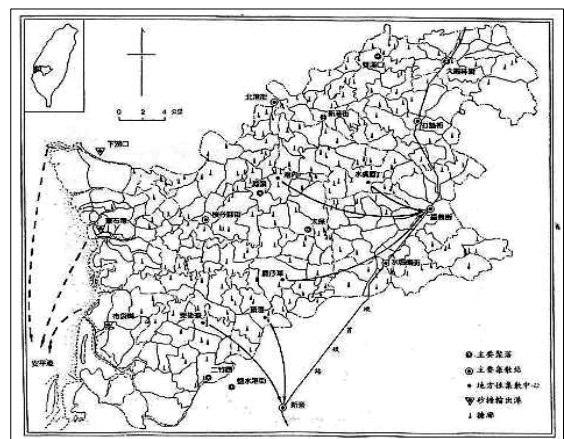
《諸羅縣志》中「諸羅城」座落在山系水脈之中，整座城看起來是由竹林所圍繞保護，城內有幾座特別之建築物。清康熙四十四（1907）年的「縣治圖」中，除了有木格柵圍牆與四個城門外，最富特色即是圖中的十字街，貫穿四方城門，可以想見在當時應爲城內主要往來道路。圖中東邊及北邊有比較大的房子，分別被標示爲官署、學堂及守備署等官方機構，而十字街交會處則散落許多小房子，看似有門的入口都朝向沿街面，形成沿著街道的兩排房子，比較靠近南門的地方則有城隍廟、天妃宮及紅毛井等。這個十字街逐漸在圈圍的城牆內擴散、增加形成更多的棋盤式的街道。

2. 市區改正與城市景觀雛形：棋盤式街道、交通運輸系統與公園設計

明治三十九（1906）年嘉義大地震，城垣全毀，僅存東門，之後日本當局乘機制定都市計畫並實施市區改正，將原來的諸羅城、舊諸羅山社，打貓社等都納入棋盤式城市街道系統的規劃中，重建後之嘉義市，爲台灣全島當時最現代化街市，也是今日嘉義市都市景觀的基底。

再者，參考「日治時期嘉義平原蔗糖集散中心」一圖，可見嘉義街爲嘉義平原蔗糖集散中心的主要節點，包括從打貓街、灣內、鹿仔草等最後都集中到嘉義市。昭和四（1929）年「嘉義市街圖」，嘉義市呈現的都市景觀已與今日相去不遠。由【圖 3、4、5】中可見連貫南北的鐵路業以及從舊城牆北門往阿里山森林鐵路已經完備，在鐵路沿線可見營林製材所、營林儲木池、營林事務所、營林俱樂部等因應林業活動產生的產業聚落，這些機構多沿著鐵路或交通要道設立。

使嘉義市既具有都市化的空間規劃與生活型態，也有相當鮮明的產業與貿易往來的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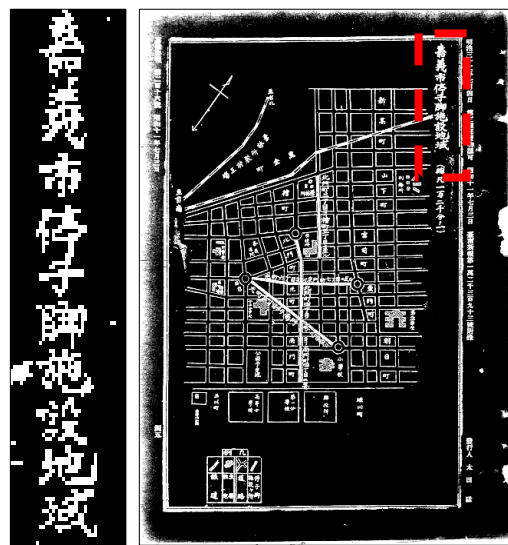


【圖 5、日治初期嘉義平原蔗糖集散中心(陳美玲，1999)】

3. 都市生活景觀：亭子腳

亭子腳係因應亞熱帶氣候，所衍生的獨特建築型態，其原為清代的傳統店舖式街屋形式，經過日治時期的街屋形式法治化後而形成，乃今日的「騎樓」制度的根源，亦可屬於台灣地區的獨特都市景觀。

昭和十一（1936）年「嘉義市亭子腳施設地域」亭子腳設置的區域似也是沿著早期的十字街發展，並串連城中四個主要的圓環，由此規劃可知亭子腳施設的區域，也是當時城內最繁榮熱鬧的區域，同樣是沿著街道往來四方東南西北。



【圖 6、嘉義市亭子腳施設地域（1936）】

【表 10、嘉義市日治時期亭子腳之施行區域及規制，1913~1937】

年代	施行區域	亭子腳規制
1913	「嘉義市區改正計畫」（幅員 6 間以上之道路）	幅員 12 尺 淨高 11 尺
1928	嘉義街（幅員 9.09m 以上之道路）	—
1933	嘉義街（幅員 9.09m 以上之道路）	—
1933	榮町 7 丁目至北門 4 丁目	強制設置亭子腳
1934	榮町 4 丁目至新富町 4 丁目 檜町 7 丁目至北門町 7 丁目 北門町 2 丁目至宮前町 1 丁目	打通亭子腳
1935	西門町 1~8 丁目 元町 4~7 丁目	—
1936	嘉義市（幅員 9.09m 及西門町 2~8 丁目間 7.27m 以上之道路）	—
1937	嘉義市（幅員 8m 以上之道路）	—

1. 本表由本研究室彙整自〈台灣亭子腳規制與歷史考察及評價〉，黃武達。

4. 小結

至此，嘉義市文化景觀從聚落發展的角度來看，市街性格相對顯得強烈，不論是早期木柵城抑或日人統治時的市區改正，可說是一開始即傾向著重產業需求與交通考量下設置或規劃的空間機能，因此嘉義市文化景觀也可說是著重市街機能的都市景觀。

(二) 都市殖產及公共生活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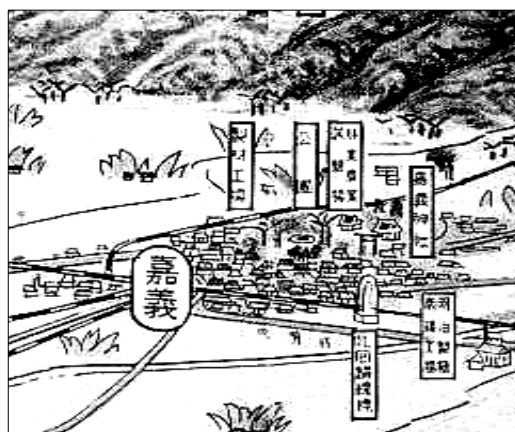
文化景觀是群體對大地的文化的集體塑造，其並非個體資產，且是只能存在於特定社會中的在地文化與風土景觀。然而對文化景觀來說，都市計劃常會扣合著有機發展的需求與政經發展的需要，使都市計劃成爲一種「異」文化的介入。然這等介入，或許會使文化地景再度獲得新活力，或者使一個新的地景疊置到舊有地景的殘骸上。

1. 清代嘉義城紋理發展

嘉義從城市的紋理發展來看，略可分自清康熙以木柵爲城，至雍正之土城堡，再至明治三十九(1906)年嘉義大地震後，日本當局制定的都市計畫，其每個時期皆有其行政領域管理的方式與界定因子。這種從諸羅到嘉義的市街發展，實則是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成型過程。若清領時期的市街，除城牆的興建對縣署所在的行政中心具有保護作用，這防禦性的城牆，也使得人口與工商經貿，有增加與發展快顯的趨勢。但這時期的縣署計畫，除了興建城牆及一些設施外，對嘉義城的未來並無朗顯的規劃，是屬有機形的規劃。其是以十字街爲主項東西發展，主要街道爲東是四爺街、西是布街、南是大街、北是總爺街，共同交會而成的嘉義城中心，而嘉義城的主要出入口則是以西門爲據點，也就是今日的噴水圓環。由於地形的關係，初期向東發展速度雖速，但因地勢漸高，致未來發展也有限；而向西最明顯的，可能是因西城門有通路可與笨港(今日北港、新港一帶)聯絡，且城西地形較爲平坦，多以商業機能爲重。然此時多藉由民間的力量促使一切的發展，也因之此時期的街道呈現不規則之樣態，街名亦是居民根據顯著的地物或機能加以命名。



【圖 7、乾隆台灣輿圖中的諸羅縣城】



【圖 8、台灣鳥瞰圖中的嘉義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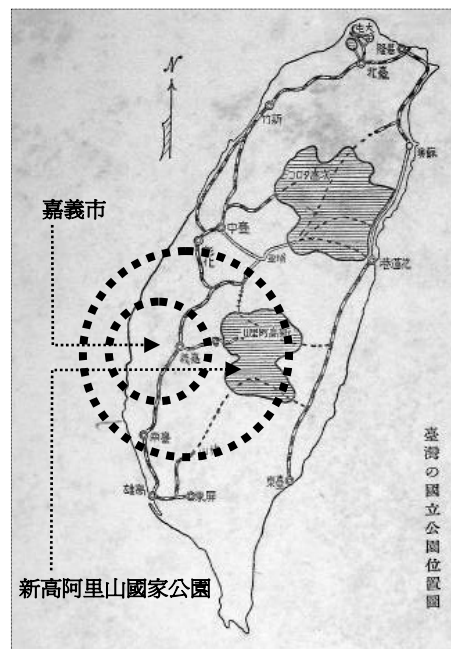
2. 日治嘉義市的都市計畫

然嘉義城發展到清末已達飽和，城郭的界定反而阻礙市街的向外發展，因之每當需要興建新道路時，就必須拆除城牆。時至日治時期，爲解決台灣舊有城市的交通、衛生及土地畸零、市容不整的問題，進行全台性的都市計劃。

其順著都市化的需求，以及明治三十九（1906）年嘉義發生大地震城牆全數倒塌之便，日本政府將嘉義列為優先發展都市計劃的對象。這時期的規劃與許多先進發展國家一樣，多採方格結構，事實上迄今為止，還是有很多人把方格與現代化作等值的聯想，而這種認同對發展中的國家尤其普遍。

而隨著明治四十一（1908）年台灣縱貫鐵路通車之勢，與嘉義火車站的設立，打破自從清代以來封閉的局面，也帶動嘉義市由舊區向西發展，使與火車站互通的大通(今中山路)、二通(今中正路)成為主要的商業街所在，隨之金融、醫療、市政、郵電等公共設施在多集中在這裡。

大正元（1912）年阿里山森林鐵路的興建使得嘉義市成為主要的木材集散地，而位於嘉義站與北門站之間的林森鐵路就成為木材商店、木材工廠的集中街道。此外，除了工商業的發展，當時為促郊區得以有效發展，當時市區計劃即把學校等文教機構社在市區邊緣及外圍，以公共投入帶動地區發展刺激住宅區之開發興建。



【圖 9、新高阿里山國家公園成立範圍概要圖】

3. 小結

嘉義市在經過上述的發展歷程下，都市主要的發展動向有：1.發展的區域逐漸向四周擴大，以火車站為中心，西區的發展最為繁盛，主要集中於今日的中山路與中正路一帶。2.城市發展中心的轉移，由清朝時的四爺街、布街、大街及總爺街的交會中心，移轉至日治時期的中心，即中山路與化路交叉口，也就是今日的中央噴水圓環一帶。3.主要都市幹道為中山路與文化路二條，其街道型態為方格系統。

古稱諸羅山或諸羅城的嘉義市，其穩紮穩打的城市拓殖經驗，由於自然環境固然影響嘉義市的開發活動，而人類活動同樣也在改變城市環境的二元互動，使得時至今日的擁有山水景致的蘭潭、林木蒼翠的嘉義公園、林木產業的阿里山鐵道及北門驛站、街道水景的噴水圓環，在精小著稱的 60.0256 平方公里的城市尺度中，形成天然與人造景觀相互交織的城市風貌。

【圖 10、嘉義市殖產及公共生活場景影像】



【市區改正後的嘉義市街】(左上角為震災時嘉義市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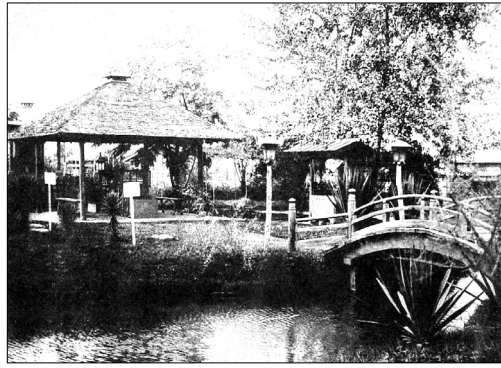
【新興嘉義市玄關嘉義驛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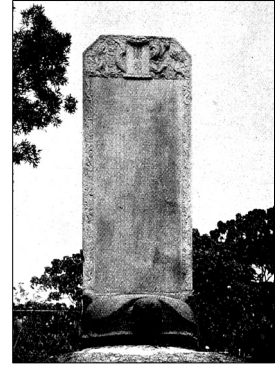
【嘉義市北門町】(資料來源：阿里山新高山景色寫真帖)



【嘉義製材所】



【嘉義公園內西側之辨財天】



【福康安紀念碑】(嘉義公園內)



【營林所嘉義出張所全景】(阿里山新高山寫真帖)



【嘉義神社遷座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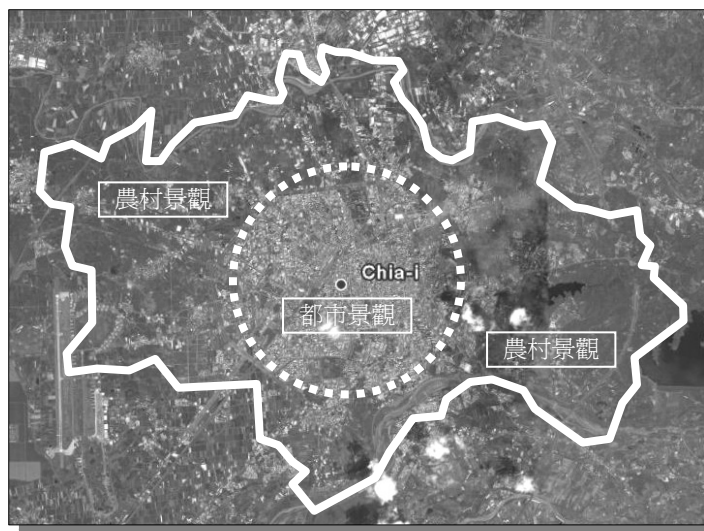
(三) 農村產業與聚落環境

嘉義市其地理特徵為座落於嘉義平原上的政經都市中心，簡而言之，嘉義市是由獨立而完整的都市景觀，與其環伺在外的農村與產業聚落景觀，二者所共同組成。再者，藉由農村聚落名稱的史地沿革及現地調查中(另詳附錄三、四)，可以大略區分劃農村聚落人文景觀的區域性特徵。

在產業人文景觀型態初步調查中，則有：「六礮糠」，日治時期種植水稻及煙草，因有六座煙礮而命名；「姜母寮(內姜母寮)」，其建築多為傳統三合院，院落中有三座古亭笨；「鹿寮」，以養鹿的寮舍而得名；「過溪」，主要以種煙草維生，從前這裡有 9 座煙樓；「北門火車站」，車站連接營林所製材工場，使得林森路成為木材街，而埤仔頭一帶成為木業工廠集中地；「跑馬場」，大型競馬場，日治時期在此賽馬賭馬而命名。

而在閩客聚落人文景觀型態初步調查中，則有：「盧厝里」，本里居民主要是閩南漳州人；「旺來山」，桃、竹、苗輾轉搬遷而來的客家人；「鹿寮里」，幾乎均為自北部桃、竹、苗一帶輾轉搬遷而來的客家人；「鹿寮(河洛庄仔)」，閩人集中區而得名；「大坵園」，也是日治時代由桃、竹、苗遷出的客家人；「龍岩厝」，有三戶是閩人，其餘為客家人；「王田庄」，本庄內有馬厝和江厝，馬姓祖籍為廣東省饒平縣，江姓祖籍為福建省永定縣，兩族人自清代時即在此定居；「阿彌陀後(客人仔庄)」，主要為客家人，多遷自桃園縣楊梅、新屋一帶，祭祀廟宇是安寮里的褒忠義民廟；「劉厝」，本庄主要為庄頭(聚落東邊)的邱姓、庄中央的陳姓和庄尾的劉姓，而陳家建有「穎川家廟」，祖籍為福建漳州府漳浦縣義吾都後庄社；「湖仔內」，主要姓羅、黃和吳，而以羅姓較多，祖籍為福建漳州，為一大型集村。

整體聚落人文景觀上，可歸納出，東區的煙樓產業景觀；東南隅與西南隅的客家聚落景觀；零星散佈在其中的閩人聚落景觀；其他則為傳統稻作的農業景觀。



【圖 11、嘉義市都市與農村景觀分佈圖】(底圖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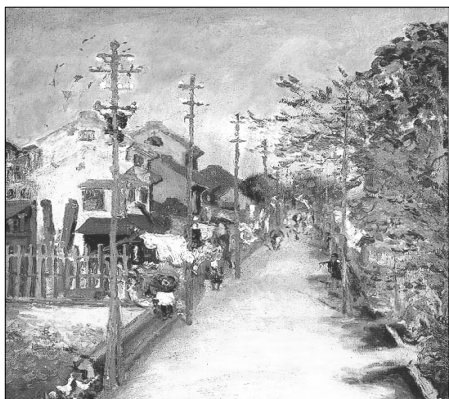
(四) 文人觀察中的嘉義市文化景觀

陳澄波先生在嘉義市的繪畫歲月中，將當時嘉義的街景、人文風貌，樣樣皆是他繪畫取材的對象，諸如嘉義街外(此幅另陳澄波先生為台灣入選日本帝展的第一人)、嘉義街中心(今圓環

噴水池)、嘉義遊園地(今嘉義公園)等。如今，他的畫作如今也都成為當時嘉義人文景觀的歷史見證，更是嘉義市街風情的重要特色與象徵。

歷代人文觀察者眼中的嘉義市，亦是本案對於詮釋多樣性的嘉義市人文景觀中，可作為相當重要的指標項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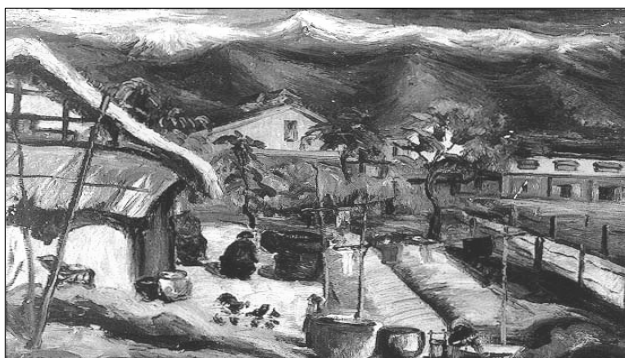
【圖 12、陳澄波畫中的嘉義市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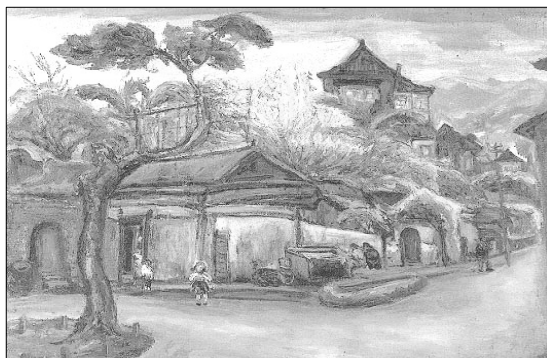
【陳澄波，嘉義街外，1927，畫布，油彩】
(資料來源：陳澄波文教基金會)



【陳澄波，嘉義街中心，1934，畫布，油彩】(資料來源：陳澄波文教基金會)



【陳澄波，嘉義郊外，1935，畫布，油彩】(資料來源：陳澄波文教基金會)



【陳澄波，嘉義市安樂街一〇二號「黃宅」的洋樓，1941，油彩，畫布】(資料來源：陳澄波文教基金會)



【陳澄波，嘉義公園，1939年，油彩，畫布】(資料來源：陳澄波文教基金會)



【陳澄波，嘉義遊園地，1937年，油彩，畫布】(資料來源：陳澄波文教基金會)

二、嘉義市行政區劃與各縣市調查研究案例

(一) 嘉義市東區基本資料

透過回顧溯往的地名字詞解釋做為憑據，將有助於對地方文化景觀定義與地方文化景觀具體的理解，更趨明朗(李如龍，2000)。嘉義市行管轄區內，分為東西二區，各自管轄 55 個里，並分為 11 個聯合里。

嘉義市東區涵括，五個聯合里，53 個里 866 鄰。東區面積 29.1195 平方公里，轄內區分為公園、東門、南門、新南、北門聯合里。戶數 43,116 戶、人口 128,777 人(2007 年 6 月)。五個聯合里為：

1. 北門聯合里內有，荖藤里、後湖里、頂庄里、仁義里、中庄里、檜村里、泰安里、北城里、社口里、仁武里、仁和里，共計 11 里。

2. 新南聯合里內有，豐年里、興南里、宣信里、新開里、芳草里、芳安里、頂寮里、安寮里、興仁里、興安里、興村里，共計 11 里。

3. 南門聯合里內有，崇文里、文昌里、蘭井里、龍山里、神農里、光復里、鎮南里、安平里、初陽里、震安里，共計 10 里。

4. 東門聯合里內有，雲霄里、內安里、東仁里、東噴里、東山里、東安里、大街里、祐民里、建國里、府路里，共計 10 里。

5. 公園聯合里內有，後庄里、新店里、太平里、圳頭里、王田里、東平里、東川里、長竹里、短竹里、盧厝里、鹿寮里，共計 11 里。

(二) 嘉義市西區基本資料

嘉義市西區行政管轄區涵括，六個聯合里，55 里 892 鄰。本西區行政區域略以本市文化路、國華街以西為範圍，位於嘉義市西邊，北臨民雄鄉、西毗太保市、南連水上鄉、東南與中埔鄉為界，地勢平坦，具有都市及鄉村兩種型態特色之都市。面積 30.9061 平方公里，區分為北鎮聯合里、北興聯合里、長榮聯合里、西門聯合里、八掌聯合里、竹圍聯合里。戶數 47,112 戶、人口 143,941 人(2007 年 6 月)。六個聯合里為：

1. 北鎮聯合里內有，竹村里、下埤里、北湖里、保安里、新厝里，共計 5 里。
2. 北興聯合里內有，香湖里、湖邊里、重興里、竹圍里、北榮里、長安里、慶昌里、竹文里、小湖里，共計 9 里。
3. 長榮聯合里內有，榮檜里、北杏里、社內里、民生里、慶昇里、通運里、康莊里、功科里，計 8 里。
4. 西門聯合里內有，大業里、中庸里、學圃里、義昌里、福松里、自治里、民安里、驛站里、集英里、菜園里、書院里，計 11 里。
5. 八掌聯合里內有，育英里、導民里、華明里、培元里、垂楊里、致遠里、翠岱里、自強里、美源里、車店里、福民里、光路里、湖內里，計 13 里。
6. 竹園聯合里內有，大溪里、頭港里、港坪里、劉厝里、福全里、磚磘里、西平里、力行里、新西里，計 9 里。

各里地名沿革資料，另詳【附件】。

(三) 各縣市政府公告之文化景觀相關執行案例

近年來文化景觀相關法令已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縣市政府已積極進行文化景觀的普查及相當研究工作。經查閱政府採購公告，得知至民國九十六（2007）年底正進行或是已完成的文化景觀相關計畫，可茲作為本計畫的參考對象。

【表 1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景觀計畫案】

年度	中央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200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國際文化景觀管理機制及潛力點研究計畫
200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捷克文化遺產及文化景觀經營管理研究計畫案
200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景觀提報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計畫
2006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案
2007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屏東縣竹田鄉水資源與文化景觀主題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

1. 本表由本研究室彙整自政府採購公告網站公布資料。
2. 年度欄以公告年度為基準。

【表 12、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景觀計畫案】

年度	縣市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2006	基隆市	文化局	基隆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2006	台北縣	文化局	臺北縣瑠公圳文化景觀文化資產調查與保存方式研究
2007	台北縣	文化局	臺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2006	新竹市	文化局	新竹市東區文化景觀普查
2006	桃園縣	文化局	桃園縣忠烈祠文化館文化景觀調查及研究資源應用計畫案
2007	桃園縣	文化局	桃園縣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案
2007	桃園縣	文化局	桃園縣文化景觀潛力點老街溪沿岸文化景觀調查研究計畫
2007	新竹市	文化局	新竹市北區、香山區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2007	新竹縣	文化局	新竹縣文化景觀潛力點普查計畫委託案
2006	苗栗縣	文化局	苗栗縣文化景觀類文化資產普查
2007	苗栗縣	文化局	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石油產業文化景觀保存活化調查研究計畫
2007	台中縣	文化局	96 年度臺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案
2007	彰化縣	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案
2007	雲林縣	林內鄉公所	雲林縣林內鄉重現林北菸寮文化景觀設施工程
2007	雲林縣	縣政府	雲林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2006	嘉義縣	文化局	阿里山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2007	嘉義縣	縣政府	嘉義縣平原地區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案
2007	嘉義市	文化局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案
2006	台南縣	文化局	95 年度台南縣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2007	高雄縣	縣政府秘書室	高雄縣文化景觀第一期普查計畫
2007	高雄縣	縣政府秘書室	高雄縣曹公圳流域文化景觀潛力點普查與研究計畫
2007	屏東縣	縣政府	屏東縣文化景觀普查研究計畫
2007	宜蘭縣	文化局	宜蘭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一期）
2006	花蓮縣	文化局	花蓮縣日治移民村與山林事業文化景觀調查計畫
2006	花蓮縣	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一年)
2007	台東縣	縣政府	96 年度臺東縣蘭嶼之文化景觀登錄作業調查研究計畫
2006	澎湖縣	文化局	澎湖縣文化局文化景觀基礎調查研究計畫案
2007	澎湖縣	文化局	澎湖縣文化景觀—菜宅基礎調查研究計畫第二期委託案
2006	金門縣	物資處	金門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
2007	金門縣	物資處	金門縣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二年
2006	連江縣	文化局	95 年度文化景觀普查(第一年)計畫

1. 本表由本研究室彙整自政府採購公告網站公布資料。

2. 年度欄以公告年度為基準。

3. 計畫案依序為行政區劃由北而南排列。

第四章、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成果與建議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將以在文化景觀形態、歷史傳承與人群創作上，具備特殊性與代表性的人文景觀；以及具提報價值與且有相當規模的文化景觀，做為調查點之考量。經由經由現地調查、定義釐清、調查表等表格與撰述工作的推展，期間並歷經審查以及 2007 年 5 月 5 日市立博物館、2007 年 10 月 12 日長竹里里長辦公室、2008 年 1 月 9 日陳澄波文教基金會與 2 月 17 日在本縣文化局舉辦的四場居民座談會，而將相關基礎的與調查所得的資料，加以匯整與比較後，提出各別調查點共計 58 處與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共計 11 項。並且在特定的文化景觀主題下，嘗試給予上述調查點與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加以命名，及對其規模、特殊價值與內涵等進行描述。

在【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表】所列舉的 58 處調查點，經由保存價值的評比並顧及《文化資產法》有關登錄作業的條文後，在各案例的普查表中填寫景觀分類；再則，將持續作用著且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事項，在普查表之特殊價值欄項中加以描述；以及圈選提報文化景觀登錄、列冊追蹤而不提報、深入研究與其他等建議。然後，經由【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清冊】之內所填寫的文化景觀分類與組合型態及三級制等級的一般性檔案資料。

最後，對於上述提報文化景觀登錄的調查點案例，提出具保存或發展潛力的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就其在嘉義市地方上具特殊文化意義與特定主題者，以其為中心，然後涵蓋周邊案例做為子項內容，並且給予統合之後的文化景觀新命名。請見文後所附【優先登錄建議名單一覽表】。

本計畫透過文化景觀定義與方法操作，完成此一年度性計畫，提出以下成果報告並提供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做為未來提報文化景觀登錄作業或是地方發展與研究之參考。

一、文化景觀普查表與清冊匯整

對於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表與清冊一覽等成果報告，以及清冊內的第一級普查點之說明，請見下列表述。

(一) 文化景觀普查表與清冊說明

依據調查初期所擬的十一聯合里調查分區，完成 58 處文化景觀調查點的普查與表格填寫，

請見【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表】。並將 58 處文化景觀調查點，及其文資法分類與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分類、組合型態或規模、三級制等級等，具有分類與分級的內容，匯整於【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清冊】之內，以提供往後對於嘉義市整體文化景觀與各別據點研究的一般性檔案資料。

基於評比而在普查清冊所擬的第一級普查點，計有 4 處，皆為計畫初期所定的最能反應具文化意義的特定主題、具規模與連續性發展的、及具高知名度的景觀，也就是長期被輿論與報章媒體所盛譽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蘭潭水庫、嘉義公園、噴水圓環等地點。

第二級普查點計有 21 處，大都為價值與規模相對次要重要者。至於，第三級普查點計有 33 處之多，主要是由於受限於現有留存規模，或是如「諸羅山社」這類並無明顯物件遺存的史跡地點，或又在連續性的、地方性的互動發展上意較不具特殊價值的宗教景觀、神話傳說之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與水利設施。

(二) 第一級普查點之說明

【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清冊】內所列舉的四處第一級普查點，舉凡西區的噴水圓環文化景觀；東區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以及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在幾經比較與諮詢當地社區民眾後，上述地點仍然是嘉義市內最具保存與發展潛力的文化景觀。

1.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景觀

完工於日治時期的阿里山森林鐵道，起點為今嘉義市嘉義站，終點為今阿里山鄉石猴站，其中的嘉義至北門路段，位於嘉義市境內。嘉義市作為阿里山森林資源的加工、輸出及轉運地，吸納了森林產業所帶來的產業效益，使得市街獲得蓬勃的發展。

嘉義市街於日治昭和五（1930）年升格為市後，設置市勢振興調查會，指出嘉義市未來的發展方針，之一是將嘉義建設為阿里山的入口都市，吸引來阿里山觀光的旅客駐足於嘉義市，藉此成為全島第一的「遊園地」，由此已見阿里山觀光及其森林鐵道與嘉義市的聯繫關係。

隔年四月，嘉義市役所更成立了「阿里山國立公園協會」，目的是推動阿里山設置為國立公園，並且促進鄰近之新高山、日月潭、烏山頭、關子嶺等風景區之間的聯絡，共同發展為一個包含住宿、娛樂、運動、交通等多功能的國際遊園地，最終目的則是藉由發展阿里山觀光事業，帶動包括嘉義市的旅遊業發展。時至今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鐵道與北門驛，足堪為城市文化遺產之代表，而被政府機關視為發展觀光產業的最佳利器。

地理區位上緊鄰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的營林設施群，同樣見證了嘉義林木產業與嘉義市發展的歷史意義，具有代表嘉義市的歷史性與文化價值，且營林設施群建築型態多樣而完整，位居嘉義市的文化與歷史性街區，也具有保存與發展的契機。

經過本案初步調查，北門驛、阿里山森林鐵道及營林設施群普查點之文化景觀特殊價值為曾經是東亞第一的製材產業城市與木材交易市場景觀、產業持續性演變與城市發展交織而成的空間紋理、殖民時期地方產業文化的歷史見證等項。

(1) 曾經是東亞第一的製材產業城市與木材交易市場景觀

阿里山曾經是日治時期的台灣三大林場之一，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以其豐富的林木資源做為後盾，發展成為區域性的第一大加工區。而阿里山森林事業自大正元年(1912)開始伐木以來，帶來了驚人的經濟利益，迅速帶動嘉義市街發展，使其同樣成為全島數一數二的木材交易城市。

基於製材需要、林務管理及鐵路機械維修，北門驛周邊設置了營林所、修理工廠、製材所、貯木池等相關林業設施。其中，製材所規模之大、加工處理的原木數量之多，而有「東洋第一」之稱，來自阿里山的原木運送至此之後，運用當時先進的機械製造加工，將木材鋸成各種不同的厚度與長度，再透過鐵路、公路與貨輪運銷海內外，高聳的煙囪並成為當年嘉義市的地標。影響所及，北門驛周邊的商業街發展出全台灣最大的木材交易市場。

至於，佔地廣大的貯木池，也被在地人認同是「嘉義八景」之「檜沼垂綸」的地標式人文風景。

(2) 產業持續性演變與城市發展交織而成的空間紋理

日治時期嘉義進行一系列市區改正計畫，進入第二期時，殖民政府將森林產業這一部份納入優先考量，配合林業發展來做市區規劃，規劃內容主要是提出市區擴張的決定，施行範圍集中在車站與舊城區之間，從今日嘉義市街的輪廓觀之，是為邊陲地帶。因此，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所在區位，呈現了產業發展與城市發展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反映了城市發展的擴張痕跡，更細緻的呈現出人類文明對交通區位的考量結果。

另一方面，因應林業資產開發，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各司其職，有負責阿里山林場業務的營林局出張所、進行木料加工的嘉義製材所、扮演木材集散及轉運的北門驛、招待賓客與職員休閒娛樂需求的營林俱樂部，以及勞務需求的宿舍區等等的設施系統相繼而生，同時也吸引不同族群的高度聚集，在城市邊緣形成一個完整的工業社區，兼具交通運輸、產業加工、休閒服務等多重功能。

晚近以來，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先後經歷了天災人禍與時代變遷，在數度面臨了快速消失的變遷後，遺存為當代所見的文化景觀、古蹟歷史建築與聚落等地方性文化資產。日治時期的中埔大地震，製材場受到嚴重損毀。戰後，由於進口木材加入市場競爭，以及替代建材的出現，造成木材供過於求，進而導致林業的衰頹，相關林業設施紛紛被裁撤轉做他用。百年難得一見的 921 強震以及近年的火患耗損，也讓北門驛與北門修理工廠蒙上受損的陰影。

(3) 殖民時期地方產業文化的歷史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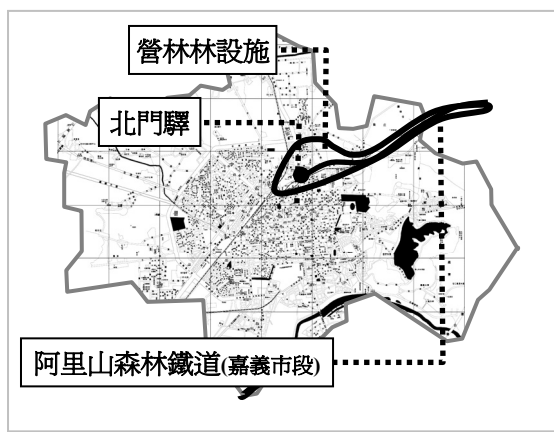
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具備了貯木、製材、轉運、販賣等多功能，囊括近代森林產業的全系列產銷流程，也是嘉義市街地內最具規模的地方性產業。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一方面見證了嘉義林業歷史，更是地方產業文化之文化景觀的最佳表徵。

然而，在殖民政府與資本家的過度砍伐之下，豐沛的林業資源快速呈現衰竭之勢，北門驛與週邊設施也面臨轉型。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的興盛與沒落之變遷過程，反映出殖民時期的產業政策走向，並突顯出殖民政策的本質，即以獲利優先，不求長遠經營也非為在地考量。

阿里山林業以嘉義為對外聯絡的門戶，砍伐下的木材運至山下的北門驛後，經由北門至嘉義的連接鐵道轉到縱貫線上，運送至打狗港，販售至台灣其他鄉鎮及出口至日本與世界各地。嘉義因此曾經是產業性格強烈的城市；同時成為嘉義平原上的消費中心，並兼具行政、商業、交通與貨物集散中心。

隨著日治後期林業出現疲態，嘉義市搭配阿里山的入口意象與「美人鄉」的廣告號召，再次的轉型成為觀光城市。今日的嘉義市既是地方行政中心與西部縱貫線的一站，亦是從日治再到戰後，其以北門驛及營林設施群為代表的興衰變遷，都為殖民時期以來各階段的城市轉型做了歷史見證。

【圖 13、阿里山森林鐵道文化景觀群】



底圖來源：〈嘉義市街道圖〉，嘉義市政府製。

2. 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蘭潭於日治時期開發為水庫，作為嘉義地區自來水的水源地，隨著地區工商業快速發展，人口急劇增加，公共給水及工業用水僅靠蘭潭水庫及地下水，日益不敷應用，因此戰後新建仁義潭水庫，兩者串聯運用，以滿足嘉義市及嘉義縣沿海地區民雄鄉頭橋、後湖及民雄工業區公

共給水及工商用水之需。近年來因人類生活中親山親水的需求而轉型為觀光休憩的人工湖。今日的蘭潭水庫加入的亭臺樓閣、環湖步道等設計，是一處適合賞月、看夕陽及眺望嘉義市的佳點，並以「蘭潭泛月」榮登嘉義八景之一。

隨著當代區域性觀光發展，蘭潭水庫已漸漸超越了嘉義市的行政範疇，整合仁義潭水庫而成為跨行政區的觀光景點。

經過本案初步調查，普查編號為 96-11-001 的蘭潭水庫，其文化景觀特殊價值為水利開發歷程與紅毛埤傳說的歷史見證、湖光林景的美感與審美價值、串聯仁義潭水庫的地貌改變技術與市郊風景點等項。

(1) 水利開發歷程與紅毛埤傳說的歷史見證

蘭潭舊稱「紅毛埤」，相傳於荷蘭人據台時期由荷蘭人所挖鑿，因而得名。至於該埤之用途，則有兩種傳聞，一是荷蘭水師學習水戰之用，另一是荷蘭東印度公司降服當地原住民之諸羅山社後，將荒地開闢成田園，為了引水灌溉，於南方八掌溪支流鹿寮溪之處，擇地築壩，以灌溉公司的農田。上述傳說雖然缺乏史冊的確切記載，但基於荷蘭人曾於台灣南部開發土地的歷史事實推斷，紅毛埤具備的灌溉功能應是無庸置疑。進入明鄭到清代，紅毛埤的存廢與否，皆未見於史冊中。

直到日治末期，因嘉義市街的水源地水源不敷使用（民生用水），且還需供應化學工廠的用水（工業用水），因此修堤築壩，即成「蘭潭」，標高 40 公尺以下溪谷均沒入水中。

蘭潭作為一項水利設施，歷經不同時代，從灌溉功能轉型為供給公共用水，可反映出嘉義市街從農業聚落發展為產業都市的歷史過程中，對公共用水的需求逐漸大過於灌溉的需求。蘭潭今由自來水公司管理，依舊是嘉義市區主要的自來水源地。

(2) 湖光林景的美感與審美價值

有鑑於時代的變遷，戰後的嘉義市於民國三十七（1948）年選出新嘉義八景，蘭潭以其優美的湖光林景與居高臨下俯瞰市區的遼闊視野，在此一人為設施高度集中之市街型聚落的地景選拔中，脫穎而出。四十七年後，嘉義新八景票選活動再度舉辦，蘭潭美景依舊名列其中，為嘉義人所肯定。

蘭潭資堪代表在地人的鄉土認同，並透過傑出藝術家的傳世畫作予以強化。活躍於日治時期的西畫家～陳澄波，曾以蘭潭為寫生主題，創作了「嘉義蘭潭」與「紅毛埤」兩幅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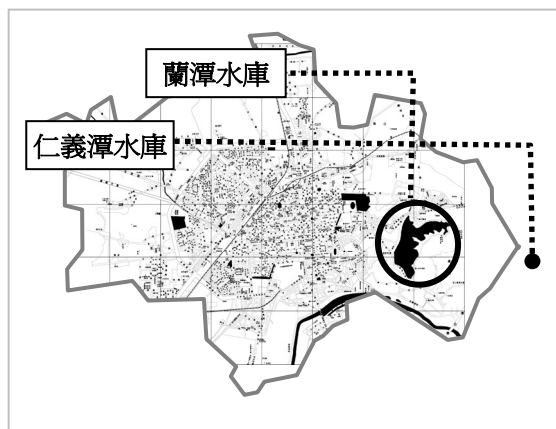
(3) 串聯仁義潭水庫的地貌改變技術與市郊風景點

蘭潭水庫興建於昭和十九（1944）年，施工單位在距鹿寮溪注入八掌溪口約一千公尺處，利用南北兩側丘陵興築壩堤，做為自來水廠的儲水池，今日為嘉義自來水廠的蓄水庫，其取水口原位於竹山附近，後因應地區性人口增加、用水需求大增，民國六十七（1978）年於隔鄰番路鄉興建仁義潭水庫，與其串聯使用。蘭潭水庫的工程沿革，不僅說明了配合自然地形所發揮出的營建技術文明，也呈顯出兩段不同歷史時期工程技術的融合。

嘉義市街所在地為平原與丘陵的組合，地形單調，但有助於市街聚落的形成，然而腹地的擴展受限於東邊的丘陵地，嘉義市街發展的模式，是將發展的障礙，轉變為供應都市運作機能的水源設施，且同時延伸為城市空間中的遊憩綠地。

基於嘉義市在市街發展至晚近階段後，市區範圍內必需規劃休憩用地，故而促使水源區的蘭潭水庫，發展成為市郊風景點。因此，蘭潭水庫反映了嘉義市街地形的空間分佈與特色，也彰顯人類城市文明發展的轉折。

【圖 14、蘭潭水庫文化景觀群組】



底圖來源：〈嘉義市街道圖〉，嘉義市政府製。

4.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

嘉義公園是基於都市發展下的都市綠帶機能需求，與提升休閒文化品質之前提下，所設計施作的公園或庭園等景觀。從日治時期的敷地平面，可看出設計者或有受到明治維新運動的西進教育影響：藉整齊的幾何主軸圖形，外加主要看台視點下的斜線副軸圖形與透視軸加端景，形成的巴洛克庭園風格的景觀設計，並藉以突顯一種政治上之權威感及建設上之現代感。

嘉義公園常為畫家的取景首選，最有名者莫過於出生於嘉義的陳澄波，他於昭和八（1933）年自東京返回嘉義，即常將老家之自然風貌入畫。此外，嘉義公園更是一處充滿人文歷史氛圍的歷史文物陳列場所，而其小橋流水、池塘亭閣、射日塔等的設計與配置，也提供現代市民一處休憩娛樂場所。

經本案初步調查，嘉義公園普查點之文化景觀特殊價值為城市公園的關建與變遷記憶市街近代化的表徵與提供多重歷史體驗的場域走在時代前端的公園休憩文化等項。

(1) 城市公園的闢建與變遷記憶

根據明治三十五（1902）年第一次市區改正計畫，嘉義公園最初選址於嘉義車站前方，以做為嘉義市街的迎賓空間，明治三十九（1906）年大地震之後，原公園預定地改為日籍災民的安置所，嘉義公園也遲至明治四十三（1910）年才開始動工興建，此時嘉義市街的人口急速增加，市區空間的使用分配也逐漸規劃與實踐。因此，嘉義公園改在市郊的丘陵地（山仔頂）。嘉義公園完工啓用後，為了強化其易達性，在第二期市區改正計畫中，新闢了嘉義廳署直達公園的道路，嘉義地方振興會也與交通局合作成立「嘉義自動車」，方便市民或旅客從嘉義車站搭乘自動車到嘉義公園。

對於日治時期高度都市發展的嘉義市街而言，一處屬於市民大型公共開放綠地空間的產生，呈現出市街發展與所在地理環境之間的一種互動模式。其次，因應公園與市中心之間的空間關係所衍生出的相關政策，則是反映出城市文明面臨空間活化課題時的肆應方式。最後，一切努力則促成了嘉義市街具備完整的聚落功能；即使嘉義的行政區域面積位居全台灣轄市之末，一般市街聚落中最易被排擠的休憩空間，在嘉義的城市生活中並沒有缺席，而且具備高度的便利性與可及性，並且繼續造福著今日的嘉義市民。

(2) 市街近代化的表徵與提供多重歷史體驗的場域

嘉義公園是由嘉義區長蘇孝德代表廳下人民，向政府當局提出設置的要求，明治四十三（1910）年在市街東側的丘陵地上展開建設，隔年即完工並舉行開園式。對市民來說，嘉義公園提供了一個休閒的空間，讓市民生活邁向現代化；對市街發展來說，嘉義公園設置在遠離市中心的市街邊緣，有助於帶動新興地區的發展；從市街空間結構的角度來看，嘉義公園的出現，改變了嘉義自清代以來所形成的漢式市街空間結構，取代了以廟埕作為市街主要公共空間的傳統，將市街從傳統導向近代化。因此，嘉義公園可說是嘉義市街從傳統邁向近現代化的重要表徵，也是近代都市規劃概念在台灣市街實踐的見證之一。

嘉義公園於明治四十四（1911）年開園之後，昭和九（1934）年兒童遊園地也選在此處創設。此外，設置於明治四十一（1908）年的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苗圃（專為橡膠的生產與繁殖，明治44年改隸為林業試驗所嘉義支所，昭和年間改為熱帶副熱帶林木的造林試驗，今為植物園），及完工於大正四（1915）年的嘉義神社（今為史蹟資料館），均緊鄰嘉義公園。因此，嘉義公園及其周邊場域，提供了多重的歷史體驗與文化想像。

(3) 走在時代前端的公園休憩文化

嘉義公園創建於日治前期，是嘉義市區發展史中第一座經計畫興建的公園，沿用至今已是

今日嘉義市內歷史最悠久的公園，也是幅員最廣的都市公園，佔地 41000 坪。公園內設有多項重要的史蹟紀念物。嘉義公園內的兒童遊樂園，創設於昭和九（1934）年是全台第一座專為兒童規劃的遊園地，園區內的相關設施包含了兒童的保健與體育器材、鳥類和動物飼養等，可說是開風氣之先。

4. 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中央圓環噴水池原為清代諸羅城主要出入門戶，日治時期為市區改正後的嘉義街中心，戰後興建七彩噴泉而成為嘉義市的商業與繁榮象徵標的。

清代諸羅城的主要出入口以西門為據點，並有通路可與笨港(今日北港、新港一帶)聯絡，且城西地形較為平坦，故適合發展商業市集。日治時期市區改正計畫施行後，圓環不僅成為交通往來頻繁的節點，也是夜間市集的集會中心。民國五十九（1970）年國民政府即於圓環中興建七彩的中央噴水池，池內噴泉蘊含十四種變化，夜間更加有五彩繽紛的噴水變化效果。此後圓環不僅是嘉義人精神的地標，亦為常民詞彙中熱鬧街區的代名詞。

經本案初步調查，編號為 96-03-001 的中央噴水圓環，其文化景觀特殊價值為從舊城關建到當代市街的歷史變遷現場、永不褪色的民主聖地、嘉義市三大遶境路徑景點等項。

(1) 從舊城關建到當代市街的歷史變遷現場

清諸羅縣城於康熙四十三（1704）年開始興築，爾後歷經多次的修建與改建，建材逐漸替換為堅固的磚石，城池規模也日趨完備，而城池範圍也有愈漸擴增之勢，因其形似桃，故有「桃仔城」之稱。今日中山路圓環噴水池，為清時諸羅城的西門所在，是雍正年間城池規模與範圍擴增程度的記號，之後城池繼續往西北擴展，因此西門一帶有「桃仔尾」之稱。

其後，舊有的諸羅城在日治明治三十九（1906）年大地震，受到嚴重損毀後，殖民政府藉此執行市區改正計畫。第一期計畫完成後，舊城區內已確立棋盤狀的街道，而舊城西側的桃仔尾至火車站之間新設的聯絡道路，成為城市空間的新主軸，負有帶動車站周邊之新興區域發展的重任。桃仔尾一帶的圓形廣場則於第二期的市區改正計畫規劃興建，廣場上設有噴泉及水池，也就是今日中山路圓環噴水池的前身。

圓環噴水池可視為嘉義市殖民時期，都市紋理的核心地點。中山路圓環噴水池位在車站前直線道路進入舊城的轉換點上，也是串連城區內輻射街路的連結點，可視為整體的新市街與舊城的歷史性聯繫。日治初期，圓環至車站間的道路，即今中山路一帶仍是人車稀少的荒涼景象，隨著市區改正計畫的逐步完成，市街的商業活動得以往西發展，站前道路成為新興的商業發達區。

從清代到現代，從舊城到新街，圓環噴水池承載了層層疊疊的城市歷史記憶，既可緬懷清舊城遺址的地點，也可溯源殖民城市的城市空間，更是現代社會的商業中心、都市交通節點與都市景觀的視覺焦點。

(2) 永不褪色的民主聖地

許世賢是台灣民主政治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影響力的人物，在她長達三十餘年的政治生涯中，與嘉義市淵源極深，她曾當選嘉義市參議員，並且兩度當選嘉義市長。1968年她首次當選時，也同時成為台灣第一位女性縣市首長，十四年後她再度以75歲高齡，獲得嘉義市民的青睞。今日嘉義市中山路的圓環噴水池，即是許世賢擔任市長任內的政績之一。

由於戰後初期原中山路圓環一帶，違建林立，許市長決議拆除違建，並拓寬中山路，同時在中央廣場興建七彩噴泉池。噴泉池直徑二十公尺，池中鑄有一座孫中山銅像，池內設七彩噴泉，蘊含十四種變化，每十五分鐘一輪迴，噴泉高可及二十公尺，夜間噴水時五彩繽紛，於民國五十九（1970）年完工。

作為民主運動史上一位指標性人物，許世賢讓嘉義市披上了「黨外民主聖地」的光榮封號，而她任內所完成的圓環噴水池，順理成章成為「聖地中的聖地」。每逢選舉活動，此處必成各路候選人的聚眾造勢之地，而圓環噴水池原本就位於市區交通的要衝，更加強化了其所具備的象徵意義，選舉前夕在此處舉行的「民主之夜大遊行」，遂成為歷來每次選舉的必備戲碼。因此，圓環噴水池成為台灣民主運動發展史中具有紀念價值的場所空間。

(3) 城隍廟、朝天宮、地藏庵三大遶境路徑景點

遶境路線皆以噴水圓環為中心，據報導係因噴水圓環為嘉義市中心，且為市區道路交匯中心點，路幅寬大，視野良好，可容納眾多香客、車隊與觀賞之遊客，可以作為活動的最高潮點，並且利用噴水圓環作為繞行不同區域的轉換點⁴⁸。

二、景觀調查點分類與指認課題

現行的嘉義市行政區劃內所調查的文化景觀案例，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分類，也就是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與其他等十二項分類，則可見如下的【嘉義市文化景觀調查點(文資法)分類一覽表】。

⁴⁸ 上述資料由財團法人嘉義市城隍廟慈善會會長葉源助口述。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分類所衍生的分類與指認課題，這也是對於如何提出優先登錄建議名單的權衡，在規模與內容上造成影響的課題，在嘉義市普查過程的經驗中，主要有同一定點適用多項分類、地表物證持續消失、多重文化資產的統合、文化景觀的命名等課題。

(一) 同一定點適用多項分類

在本次調查點的分類過程中，常見同一文化景觀定點，重複的出現在不同類別之中。這種現象一則反應了十二項分類法的侷限，進而突顯了具複合性文化資產精神的特定主題應用的重要性。例如以熱帶暨副熱帶農林試驗文化景觀的主題，可將具地緣關係且具歷史、地理淵源的農業與林業試驗場，加以聯繫；再舉噴水圓環文化景觀此一主題為例，又可將「民主聖地」的圓環、文化路市集、史蹟西門與神明遶境活動等，不同分類的調查點匯聚為更具多樣性、吸引力與保存價值的涵蓋性文化景觀。

二則，無可避免的除了已相當明確或在歷史上已具知名度的名勝景觀外，【嘉義市文化景觀調查點(文資法)分類一覽表】內的眾多點狀調查點，有必要進行納入特定主題的、涵蓋性或整合性文化景觀概念的給予統合。

(二) 特定主題的統合課題

藉由人類與自然活動在地表景觀上產生的特定主題，所聯繫乃至加以統合的實質空間，是文化景觀普查乃至未來的保存或發展工作上，較易於整合各項資源並加以應用與詮釋的具體作法。可經此特定主題，在佔地範圍較大的文化意義或流傳的文化活動定著規模內，呈現其可辨識的、可討論的調查對象與其多樣性價值。

基於以上概述在實際調查過程中，調查地點勢必是由點再加以群組，或是擺放進原有的類型框架上，適得其所的構成團狀或散狀佈局的，最好是具備龐大範圍且機能或屬性趨於一致的可見景況。

在作法上，首先對於【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清冊】的4處第一級普查點，為擴充其文化內涵、價值與區劃規模，勢必要在第一級調查點為核心的前題下，統合周邊位置且為可聯繫成特定主題的其他調查點，經此充實未來進行提報優先登錄工作的勝選資源。例如調查表中建議為優先提報文化景觀的嘉義公園文化景觀(96-11-002)，結合山子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林業文化景觀(96-11-006)，以及北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96-05-002)，可做為統合的範例。

至於，第一級調查點之外的其他調查點，基於特定主題或特定系統所圈選出的調查點群，則可合併為一涵蓋性文化景觀並進而納入推薦的優先登錄名單內。這樣以普查工作的調查點及

其三級制作法為基礎，並輔以將各別調查點加以合併的方式，將有助於街市生活與居民認知的「點」，與文化意義涵蓋範圍越大越好的「面」，在空間區劃與推動文化景觀登錄工作上，更具彈性。這也就是將散置而臨近的群「點」，加以匯聚為更具競爭力的「面」，進而成為優先登錄名單的應用策略。

(三) 文化景觀的命名

文化景觀命名基本上是從俗稱或舊有記錄的稱號中，選擇與文化景觀意涵相當的字詞。尤其對於《諸羅縣志》等方志文獻或晚近嘉義市八景(1948)、嘉義新八景(1995)，所使用的「北香秋荷」、「蘭潭泛月」、「彌陀晨鐘」、「鷺橋跨浪」、「林場風清」、「嘉義公園」、「文化路夜市」、「阿里山火車」與「植物園」等具審美意識的用詞，皆大量應用於內文與文化景觀命名之中。

除此之外，在資料匯整後所進行的歸納與群組，乃至各別文化景觀建議優先登錄名單的命名工作，以及在合併數處調查點為一涵蓋性較大規模的新命名，基本是對其文化景觀屬性與價值的判斷。

三、管理維護與建議事項

在經由現地普查及與地方民眾的接觸，並且參閱文建會文化資產網的知識典藏室〈相關法令規章〉⁴⁹有關文化景觀維護管理的相關內容之後，依據嘉義市文化景觀在未來的保存與發展課題，嘗試提出與管理維護有關的文化景觀類別的管理維護工作定位、土地使用法規與保存用地、重視原有環境與活動的持續運作、保存維護計畫與地方共識等建議。

(一) 文化景觀類別的管理維護工作定位

文化景觀大都是處於使用中的及持續發展中的空間環境，其中包括著複合的自然景觀、人類改變的環境、乃至與一地有關的人文及產業活動。因此，在管理維護上就有必要針對各別文化景觀的特定主題，以及文化資產類別的彈性操作上，掌握工作的定位。

文化景觀中的產業建築或土木設施，舉凡嘉義市中油五鐵共構設施、埤圳與農業文化景觀中的老房舍為例，可考慮以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其他類別之名義，加以指定或登錄，以便於推動與文化景觀有關的管理維護業務。

相對的，則可經由特定主題為前題的統合策略，整合包括文化景觀、聚落、古蹟歷史建築、

49 文建會文化資產網：<http://chmis.cca.gov.tw/>。

自然景觀乃至遺址等，不同面向的文化性資產及其保存策略，進行兼顧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發展的保存與活化工作。經由特定主題下的機能特徵、相對大尺度的地理範圍、乃至地方輿論，調整合併或確認各別文化景觀的內容與屬性，將有助於推動文化景觀的登錄，或是未列為文化資產保存對象前的相關發展與活化工作。綜之，經由以各別文化景觀特定主題與多種文化資產的統合過程，一則，可合理的擴充地理或景觀群體的規模；二則，又有助於指向內容更加豐富的，且與文化景觀解說有關的整體敘述。

除此之外，由於本計畫尚屬廣泛的、以多點調查為主的文化景觀普查計畫，上述建議重視特定主題與文化資產類別操作的工作定位，也僅為一通則性的概述。相形之下，未來若要針對保存維護管理機制與保存區劃計畫的推動，以及特定的文化景觀地點登錄或是監管保護工作的執行等，更進一步的保存與維護業務推展之際，應研議更為周全的、經過分析的與通過地方互動的管理維護相關方案，方能取得合乎程序的、具共識的與務實的執行方向。

(二) 土地使用法規與保存用地

佔地規模皆為有限的各個嘉義市文化景觀，在法規上主要可適用具有土地使用類別管制的區域計畫法。例如特定農業區、森林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原本就有利於特定主題下的各別文化景觀，得以延續的特定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區域計畫法。

更可依循《文化資產法》第 56 條中明文規定的，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的環境保全作法，「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雖然，嘉義市轄內的文化景觀，大都並非是一般文化景觀所處的面積廣闊的低利用環境，然而沿用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依據這些現成的相關舊法條文而不再另設一法，就足以對保存用地問題進行規範⁵⁰。

針對土地使用分區上，於國土發展計畫中對於各類土地使用敏感地區⁵¹有詳加規定，如生態敏感地、自然景觀敏感地、文化景觀敏感地⁵²、優良農田敏感地、地表水源敏感地、地質災害敏

50 文建會文化資產網：<http://chmis.cca.gov.tw/>。

51 敏感地係指某些特定地區，因為受到天然或是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而會影響或限制其土地使用之謂。國土資訊系統：<http://ngis.moi.gov.tw/Index.aspx>。

52 文化景觀敏感地係指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文化景觀是指一個自然地區經過人類活動干擾後，在該地區呈現出人類活動的蹤影，意即自然景觀提供人類活動的背景，而人文活動則在自然舞台上留下痕跡，這些呈顯出來的景觀，即稱為文化景觀，而文化景觀不是只有硬體的古蹟、文物、建築等，還包括軟體的藝術、生活等無形的文化展現。由於文化景觀和其他資源一樣，都屬於有限的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故針對文化景觀敏感區，也要利用保育的手段來維護其永續性的利用。文化景觀敏感地則包括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

感地、洪水平原敏感地等。目前以嘉義市東西區發展綱要計畫內，有實質提出之敏感區有蘭潭水庫及周邊之生態敏感區。

爾後在實質土地使用編定上，建議以土地使用敏感地分類中之文化景觀敏感區予以編定。並導入文化景觀敏感區的管理觀念，如：1. 環境容受力的概念，應用在土地開發利用，必須以自然系統為基礎，合理調控人與地的關係。2. 開發行為應了解自然環境的價值，土地的潛能，地域性的生態特色。3. 何土地的開發利用、經營管理，必須透過民眾參與，接受當地居民的監督與管理。

另外，有關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法令，建議應訂定分期分區保存計畫，並明訂主要保存計畫以作為細部保存計畫的依據，而細部保存計畫則作為文化景觀的執行依據。再者，對於文化景觀之都市設計，應具有二大特質：1. 維護優良的景觀環境品質、2. 營造地域性的景觀特性與風格；與五大內涵：1. 土地與建築物管制、2. 開放空間配置、3. 人文景觀紋理保存、4. 人造設施景觀規範、5. 人文景觀服務系統。其實質內容應包含：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配置、管理維護設施、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交通動線系統配置、建築基地與規模限制、建築物量體之配置、高度、造型、風格規範等。

(三) 重視原有環境與活動的持續運作

現有的嘉義市人文與經濟活動，已極為頻繁。因此，如能在一般的或故有的文化活動中，加強文化資產保存意識與環境審美的教育推廣工作，只要重視日常性的維持與守護，並且避免過度開發的讓這些特定主題的活動繼續運作，這樣就足夠達到順其自然的、持續綿延的文化景觀保存的用意。

尤其，許多的文化景觀及特定主題尚在持續使用的生產活動，諸如在嘉義市文化景觀中佔有相當份量的農林漁牧景觀、水利設施、交通景觀、工業地景等項目，重視這些景觀的原有環境與活動的持續運作，甚至如台拓嘉義化學工廠此一生活質能源工業與自然環境的原料供應，或是鹿寮里菸田農業的菸業栽培之延續，都將會是**突顯其具備文化景觀價值的保存課題，同時也是管理與維持文化景觀特色的關鍵問題**。

有機演進的景觀之「持續性景觀」，有些在自然的順利運作下，沿襲良好的傳統而繼續流傳；有些，則在對應了人類與自然互動不足，或是持續演變，而造成舊有景觀逐步消失的負面發展。舉凡僅存窪地地貌的北香湖史跡，與《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稱的文化景觀意涵相較，「它在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自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上其演變發展的物證」，持續性景觀是可以透過觀察在地表上長期流傳的物證，其保存狀況乃至相對於當代的認同價值以及在其間發展的文化活動與審美意識，得到可展示的、可辨認的與著地的具體檢驗。然而，持續性演變在都市化加速的地方，也容易造

落)保存區及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三類。文化景觀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策略應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兼顧保育和發展，並徹底落實基礎維護工作。國土資訊系統：<http://ngis.moi.gov.tw/Index.aspx>。

成原有文化景觀，不易判斷其價值或遭致完全消失的命運。

舊有景觀消失的負面發展，如僅存窪地地貌的北香湖史跡，在此，史跡主要是指具有文化意義，但是已無明顯遺構的歷史性場所的位置，也就是「過去發生的事件所遺留下來的文物或境域」⁵³中的已無明顯物質遺構的重要歷史境域。本次普查雖將北香湖這類史跡列入調查之列，然而若無社區居民的保存與維護共識，想必在持續性的城鄉開發過程中，這類史跡就連僅存的窪地地貌，都將消失而終將被人遺忘。

對於部份文化景觀的原有地表物證持續消失的現象，也應在負面的持續開發以及正面的保存維護共識的兩者之間，意識到文化景觀維護管理的複雜性，地方社區的共識以及主管機關在於輔導、監督與推廣教育工作上的重要性。

(四) 保存維護計畫與地方共識

對於文化景觀維護管理以及居民生活與保存意願的平衡課題，主要可在保存維護計畫與地方共識此二項上，進行如何加強文化景觀保存觀念的正面提升與普及的討論。

最為積極的維護管理策略是通過文化景觀登錄，以及登錄後就應推動的保存維護計畫，進而達成公部門充分推動保存與管理文化景觀的作法。其原則在《文化資產法》第 55 條中明文規定為，「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嘉義市文化景觀相關的審議委員會，可根據上述條文，擬定一套保存及管理原則，並得視個案的特殊性進行必要的調整。隨後，主管機關就依此原則，再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擬定保存維護計畫，接著即可按此規定進行監管保護工作。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包括「一、基本資料建檔；二、日常維護管理；三、相關圖面繪製；四、其他相關事項」等要項。

文化景觀若是經由登錄乃至保存維護計畫的建立，大體而言，就有了能夠執行日常維護管理的依據。不過，在實務上的主管機關立場，其實是站在輔導、監督以及提出適當建議或是推動獎勵措施的角色。至於，在地居民或整體社區的支持，才是文化景觀得以延續，以及維持其運作與內涵的重心。也就是必須在文化景觀持續活動以及永續發展的認知上，將在地民眾、社會與公部門的資源加以結合，才有可能尋求長期保存與發展的契機。

由此觀之，為爭取文化景觀所在位置的居民，在保存及維護管理上的共識與意願，乃至主動的參與相關保存與守護工作，將會是嘉義市文化景觀維護管理或是登錄工作的成敗關鍵。諸如推動文化景觀保存業務有關的說明會或公聽會、提出登錄申請有關的前置準備、文化資產守護網與文化景觀導覽、甚或維護管理機構的商議與籌設等工作，若是能讓民眾及地方團體，舉

53 請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1994。

凡長期關心地方文化事務的嘉義市轄內的藝文團體、人文關懷協會、洪雅書房、嘉義市桃仔城文史協會、嘉義市玉山文化協會、嘉義市公共事務關懷協會、嘉義市觀光導覽解說協會、嘉義市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等團體，儘量的邀請參與以及鼓勵其意見發表，這將有助於文化景觀維護管理的正面提升與保存觀念的普及。

至於，在數場文化景觀普查計畫說明會或座談會中，居民代表所提出的**觀光旅遊與區域性規劃建設的訴求**，確實也是應加以重視的在地意見。

舉凡無論是以跨縣市的觀念，來討論蘭潭水庫聯繫至嘉義縣的仁義潭，以及道將圳應擴及嘉義縣所轄魚寮一帶圳道的文化景觀整合之說；或是應提出完整的區域規劃與建設開發，才能帶動整體的文化景觀發展與旅遊契機的觀點，基本上，皆為未來的保存與維護管理業務上，可加以參考與重視的居民建議。請見【附錄七、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公開說明會會議記錄建議】；【附錄五、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計畫第二次座談會會議記錄】。

(五) 管理維護建議之案例

未來在推動嘉義市文化景觀相關保存與發展計畫時，針對擬議管理維護策略與工作執行，除了可參考上述所提供的文化景觀類別的管理維護工作定位、土地使用法規與保存用地、重視原有環境與活動的持續運作、保存維護計畫與地方共識等建議外，以下將基於土地使用法規與相關都市法令的條文內容，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的相關經驗，試舉嘉義市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為例，以**持續發展觀光、凝結保存意識、加強監控與維護、常民生活相關**等四個面向，提出可適用的管理維護建議。

1. 持續發展觀光的文化景觀案例

〔以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噴水圓環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嘉義市埤圳與農業文化景觀為例〕

針對具備知名度與觀光休憩品質的文化景觀，包括以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噴水圓環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嘉義市埤圳與農業文化景觀等，已是嘉義市內重要觀光活動地點的景觀。

建議可參考高雄縣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的管理維護策略，配合觀光系統與開放空間，發展古蹟歷史建築再開發的觀光、休憩及教育契機，透過積極的與地方社區結合的經營管理，維持文化景觀的品質與發展契機。橋仔頭糖廠為一座現代化製糖廠，園區占地約 23 公頃，包括工廠區、行政區及宿舍區等，目前是以觀光產業的土地使用與經營管理模式為其工作要項。

上述嘉義市內的文化景觀，在管理維持工作上，建議應標定文化景觀之敏感區域與土地管制範圍。並且重視經營機制計畫的擬定，落實生物多樣性與景觀保育工作，以及強化執行過程中的環境監控工作與效益評估。

2. 凝結式保存意識的文化景觀案例

〔以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道將圳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嘉義市埤圳與農業文化景觀、鹿寮里菸田農業文化景觀為例〕

對於保存對象與環境條件具有不宜過度開發，否則將喪失其特色與文化意義的文化景觀，舉凡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道將圳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嘉義市埤圳與農業文化景觀、鹿寮里菸田農業文化景觀等，在管理維持工作上應給予凝結式的保存意識，再考慮適度的調適與發展。

對於擁有完整的古蹟、街區、民居與生活場景等建築與設施所構成的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建議應規範從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機制，與其他單棟建築、建築群、街道立面、設施群等，相關之尺度、形式、材質、色彩準則，保留完整之景觀氛圍，以及檢視文化景觀和文化資產之保存原則。至於，與開發自然環境有關的古圳、水庫與農業等文化景觀，應擬訂避免開發造成景觀消失或改觀的相關管理維持規範，並提升社區居民的參與意願及保護共識。

3. 市民生活相關的文化景觀案例

〔噴水圓環文化景觀、嘉義市信仰繞境文化景觀、嘉義公園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熱帶暨副熱帶農林試驗文化景觀為例〕

對於市民生活中所發展而成的文化景觀，諸如噴水圓環文化景觀、嘉義市信仰繞境文化景觀、嘉義公園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熱帶暨副熱帶農林試驗文化景觀，建議應規範都市街道空間或遊憩設施的完整性，藉由設施與街道周邊建築基地的指定建築線、牆面線、建築物高度等法令規範，以及建築管制有關的天際線、建築量體及造型、建築附加物及廣告物設置的管理⁵⁴，並且對於街景構成與環境美化的景觀維護，以確保該項文化景觀的主要物件與文化意義，得以持續的加以保存。

再者，對於市民生活所需的都市開放空間的文化景觀，舉凡嘉義公園文化景觀、熱帶暨副熱帶農林試驗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等，應規範景觀範圍的完整性，及對於具歷史價值設施群應設立的保存機制，可配合市民生活所需，規劃興建相關的且不造成景觀環境危害的人工設施群，並擬定文化景觀的管理與監控機制。

4. 加強監控管理的文化景觀案例

〔以台拓嘉義化學工廠文化景觀、道將圳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為例〕

無論是採取持續發展觀光或凝結式保存意識，以及與市民生活相關管理維持工作的文化景觀，皆應重視加強監控管理的工作。諸如交通運輸系統與水利設施佔地廣大而不易管理的台拓嘉義化學工廠文化景觀、道將圳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等，

54 請參見民國八十八年委託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進行《嘉義市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之研究》。

建議應標定出文化景觀之敏感區域與土地主要範圍，並明定文化景觀的管理機構與其合作伙
伴，辦理監控計劃，以及強化保護活動的過程監控與效益評估。

四、建議具提報價值的優先登錄名單

經由上述章節的討論之後，本計畫所提出的優先登錄建議名單，計有 11 項，舉凡北門驛與
營林產業文化景觀、嘉義公園文化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噴水圓環文化景觀、台拓嘉義化
學工廠文化景觀、道將圳文化景觀、熱帶暨副熱帶農林試驗文化景觀、嘉義市埤圳與農業文化
景觀、鹿寮里菸田農業文化景觀、嘉義市信仰繞境文化景觀、八掌溪義渡文化景觀等。

其中，又以第一級普查點中的噴水圓環文化景觀、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
景觀、蘭潭水庫文化景觀以及嘉義公園文化景觀，是優先登錄名單中具備可先行考慮加以登錄
與發展的要項。

名單中為與諸羅城史蹟與城市紋理關係密切者，計有噴水圓環文化景觀、北門驛與營林產
業文化景觀、嘉義市信仰繞境文化景觀；與木材殖產與工業景觀有關者，為北門驛與營林產業
文化景觀、台拓嘉義化學工廠文化景觀；其他則為與生活及遊憩景點有關的文化景點。

再則，若從「優先登錄建議名單表」中的文化景觀內容欄項為例，所列的子項調查點加以
觀察，諸如具有化學工廠生質能源工業用水、農業區用水、歷史圳道的「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
溉系統文化景觀」，重覆出現在第 5、6、8 數項優先登錄建議名單中的情形，其實是顯示該調
查點在不同的主題中，呈現多樣的、複合性及具彈性的機能或敘述。

其次，蘭潭水庫文化景觀的文化景觀內容欄項所列舉子項，涵蓋了嘉義縣所轄的仁義潭；
道將圳文化景觀亦應擴及嘉義縣所轄魚寮一帶圳道，則為未來可整合的跨縣市之文化景觀。

【表 13、嘉義市文化景觀〔西區〕普查清冊】

聯合里	文化景觀普查表(調查點)	嘉義市文化景觀 三大基本特徵			世界遺產公約執 行作業指南分類			文資法 分類	組合 型態 (規模)	三級制	
		清諸 史跡 城開 關史 市的 紋理 的明	基 木 材 殖 產 與 工 業 發 展 的 觀 景	義 生 活 場 所 的 歷 史 意 義	建 由 人 類 有 意 設 計 和 建 造	有 機 演 進 的 景 觀	關 聯 性 文 化 景 觀				
西區											
西區	1.八掌	001 台拓嘉義化學工廠生質能源工業文化景觀	●			●		7	團狀	●●●	
		002 中油五鐵共構文化景觀	●			●		8	帶狀	●●●	
		003 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2.北鎮	001 北社尾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3.西門	001 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			●		8	點狀	●●●
	002 文化路夜間市集文化景觀				●	●			8	帶狀	●

4.長榮	001	中正公園諸羅山社史跡文化景觀	●				●	4	團狀	●
	002	福社宮番王爺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5.北興	001	埤子頭熱帶暨副熱帶林木實驗林業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2	北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		●	9	帶狀	●●
	003	北香湖史跡文化景觀			●		●	9	帶狀	●
	004	國華街土窯瓦盆產業文化景觀			●		●	7	團狀	●
	005	國華街竹製蒸籠產業文化景觀			●		●	7	團狀	●
6.竹園	001	大溪厝農業埤圳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2	劉厝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3	港坪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4	中央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		●	9	帶狀	●●

【表 14、嘉義市文化景觀〔東區〕普查清冊】

東區											
東區	7.北門	001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景觀		●			●	8	帶狀	●●●
		002	營林設施文化景觀		●			●	7	團狀	●●●
		003	仁武宮白礁文化景觀			●		●	3	線狀	●●
		004	布街境開基古廟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5	嘉義城史跡北門文化景觀	●				●	8	點狀	●
		006	開甲廟北門玄天上帝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8.新南	001	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溉系統文化景觀			●		●	9	帶狀	●●●
		002	粵東褒忠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3	軍輝橋嘉義八景「驚橋跨浪」文化景觀			●		●	8	帶狀	●
		004	八掌溪義渡史跡文化景觀			●		●	8	帶狀	●●
		005	鐵線橋史跡文化景觀			●		●	8	帶狀	●
006		彌陀禪寺嘉義八景「彌陀曉鐘」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7		義民塔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9.南門	001	蘭井里紅毛井文化景觀			●		●	1	點狀	●	
	002	南門外崇陽古道文化路徑			●		●	2	帶狀	●	
	003	大天宮神農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4	南門外保南境福德正神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5	南門外手工醬油釀造產業文化景觀			●		●	7	點狀	●	
	006	南門外打石產業文化景觀			●		●	7	點狀	●●	
	007	嘉義城史跡南門文化景觀	●				●	8	點狀	●	
	008	雙忠廟諸羅山首廟暨漢人廟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9	鎮南聖神宮儒教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10	鎮南聖神宮與家將團陣頭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11	東市場傳統市集文化景觀			●		●	9	團狀	●●	
10.東門	001	城隍廟城隍爺遶境文化景觀			●		●	3	帶狀	●●	
	002	地藏庵遶境文化景觀			●		●	3	帶狀	●●	
	003	嘉義城史跡東門文化景觀	●				●	8	點狀	●	

11.公園	004 東安宮嘉慶君下榻神蹟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5 東門外忠義十九公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006 嘉義城史跡西門文化景觀	●				●	8	點狀	●
	007 朝天宮媽祖遶境文化景觀			●		●	3	帶狀	●●
	008 西門外府路巷文化路徑			●		●	2	帶狀	●●
	009 芳草橋交通文化景觀			●		●	8	點狀	●
	001 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		●	9	團狀	●●●
	002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			●		●	4	團狀	●●●
	003 嘉義市民行樂地史跡文化景觀			●		●	4	團狀	●
	004 鹿寮里菸田產業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5 圓林仔果園產業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6 山仔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產業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7 台灣農作物試驗暨物種原保存農業文化景觀			●		●	6	團狀	●●
	008 嘉義水源地暨水利設施文化景觀			●		●	9	團狀	●●
	009 義士廟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		●	3	點狀	●

註 1.嘉義市文化景觀普查的基本方向，包括：(一) 諸羅城開闢史的明清史跡與城市紋理；(二) 木材殖產發展的奠基歷程與產業景觀；(三) 生活場所的歷史意義與遊憩景點。

2.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Operational Guidelines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普遍認定的文化景觀有下列三種：(一) 由人類有意設計和建築的景觀、(二) 有機演進的景觀、(三) 關聯性文化景觀。

3.《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包括有：1.神話傳說之場所、2.歷史文化路徑、3.宗教景觀、4.歷史名園、5.歷史事件場所、6.農林漁牧景觀、7.工業地景、8.交通地景、9.水利設施、10.軍事設施、11.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表 15、嘉義市文化景觀調查點文資法〔十一類〕一覽表】

文資法十一類	文化景觀名稱	普查編號	數量
一、 神話傳說之場所	1.蘭井里紅毛井文化景觀	96-09-001	2
	2.東安宮嘉慶君下榻神蹟文化景觀	96-10-004	
二、 歷史文化路徑	1.仁武宮白礁文化景觀	96-07-003	8
	2.南門外崇陽古道文化路徑	96-09-002	
	3.南門外打石產業文化景觀	96-09-006	
	4.鎮南聖神宮儒教信仰文化景觀	96-09-009	
	5.城隍廟城隍爺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1	
	6.地藏庵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2	
	7.朝天宮媽祖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7	
	8.西門外府路巷文化路徑	96-10-008	
三、 宗教景觀	1.下路頭玄天上帝廟盪鞦韆文化景觀	96-01-003	19
	2.福社宮番王爺文化景觀	96-04-002	
	3.仁武宮白礁文化景觀	96-07-003	
	4.開甲廟北門玄天上帝文化景觀	96-07-006	
	5.粵東褒忠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96-08-003	
	6.彌陀禪寺嘉義八景「彌陀曉鐘」文化景觀	96-08-006	

	7.義民塔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96-08-007	
	8.大天宮神農信仰文化景觀	96-09-003	
	9.南門外保南境福德正神信仰文化景觀	96-09-004	
	10.鎮南聖神宮南門觀音信仰文化景觀	96-09-009	
	11.雙忠廟諸羅山首廟暨漢人廟信仰文化景觀	96-09-008	
	12.鎮南聖神宮與家將團陣頭文化景觀	96-09-010	
	13..城隍廟城隍爺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1	
	14.地藏庵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2	
	15.東安宮東門關聖帝君信仰文化景觀	96-10-004	
	16.朝天宮媽祖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7	
	17.朝天宮西門媽祖信仰文化景觀	96-10-007	
	18.東門外忠義十九公信仰文化景觀	96-10-005	
	19.義士廟義民信仰文化景觀	96-11-009	
四、 歷史名園	1.中正公園諸羅山社史跡文化景觀	96-04-001	
	2.埤子頭熱帶暨副熱帶林木實驗林業文化景觀	96-05-001	
	3.嘉義公園文化景觀	96-11-002	
	4.山仔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產業文化景觀	96-11-006	
	5.嘉義市民行樂地史跡文化景觀	96-11-003	5
五、歷史事件場所	1.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96-03-001	1
六、 農林漁牧景觀	1.北社尾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96-02-001	
	2.埤子頭熱帶暨副熱帶林木實驗林業文化景觀	96-05-001	
	3.大溪厝農業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1	
	4.劉厝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2	
	5.港坪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3	
	6.山仔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產業文化景觀	96-11-006	
	7.台灣農作物試驗暨物種原保存農業文化景觀	96-11-007	
	8.鹿寮里菸田產業文化景觀	96-11-004	
	9.圓林子果園產業文化景觀	96-11-005	9
七、 工業地景	1.台拓嘉義化學工廠生質能源文化景觀	96-01-001	
	2.國華街土窯瓦盆產業文化景觀	96-05-004	
	3.國華街竹製蒸籠產業文化景觀	96-05-005	
	4.營林設施文化景觀	96-07-002	
	5.南門外手工醬油釀造產業文化景觀	96-09-005	
	6.南門外打石產業文化景觀	96-09-006	6
八、	1.中油五鐵共構文化景觀	96-01-002	11

交通地景	2.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96-03-001	
	3.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景觀	96-07-001	
	4.嘉義城史跡北門文化景觀	96-07-005	
	5.軍輝橋嘉義八景「鷺橋跨浪」文化景觀	96-08-003	
	6.八掌溪義渡史跡文化景觀	96-08-004	
	7.鐵線橋史跡文化景觀	96-08-005	
	8.嘉義城史跡南門文化景觀	96-09-007	
	9.嘉義城史跡東門文化景觀	96-10-003	
	10.嘉義城史跡西門文化景觀	96-10-006	
	11.芳草橋交通文化景觀	96-10-009	
	九、水利設施	1.北社尾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2.北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96-05-002	
3.北香湖史跡文化景觀		96-05-003	
4.大溪厝農業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1	
5.劉厝農業與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2	
6.港坪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3	
7.中央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96-06-004	
8.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溉系統文化景觀		96-08-001	
9.蘭井里紅毛井文化景觀		96-09-001	
10.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96-11-001	
11.嘉義水源地暨水利設施文化景觀		96-11-009	
十、軍事設施	1.台拓嘉義化學工廠生質能源文化景觀	96-01-001	2
	2.中油五鐵共構文化景觀	96-01-002	
十一、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1.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96-11-001	3
	2.文化路夜間市集文化景觀	96-03-002	
	3.東市場傳統市集文化景觀	96-09-011	

註 1.《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中包括有：1.神話傳說之場所、2.歷史文化路徑、3.宗教景觀、4.歷史名園、5.歷史事件場所、6.農林漁牧景觀、7.工業地景、8.交通地景、9.水利設施、10.軍事設施、11.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表 16、嘉義市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一覽表】

優先登錄建議名單		文化景觀內容(子項)	普查表編號
1	北門驛與營林產業文化景觀	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嘉義市段)文化景觀	96-07-001
		營林設施林業文化景觀	96-07-002
2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	嘉義公園文化景觀*	96-11-002
		山子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林業文化景觀*	96-11-006
		北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96-05-002
3	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蘭潭水庫文化景觀	96-1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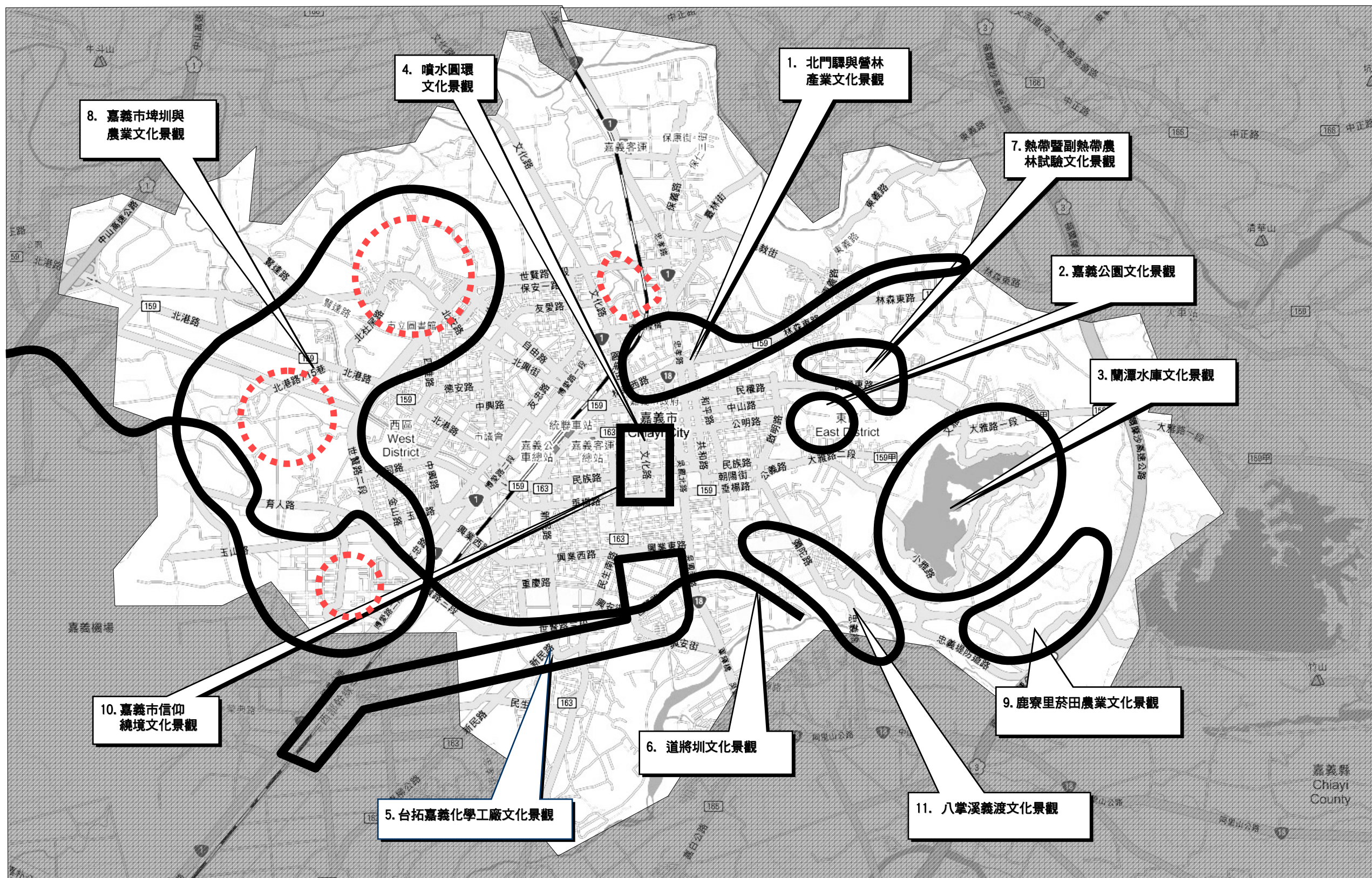
		嘉義水源地暨水利文化景觀(自來水淨水廠)	96-11-009
		嘉義市民行樂地史跡文化景觀(高爾夫球場)*	96-11-003
		[嘉義縣仁義潭文化景觀]**	(嘉義縣)
4	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噴水圓環文化景觀	96-03-001
		文化路夜間市集文化景觀	96-03-002
		仁武宮白礁文化景觀	96-07-003
		嘉義城史跡西門文化景觀	96-10-006
		城隍廟城隍爺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1
		朝天宮媽祖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7
		地藏庵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2
5	台拓嘉義化學工廠文化景觀	台拓嘉義化學工廠生質能源工業文化景觀*	96-01-001
		中油五鐵共構鐵道文化景觀*	96-01-002
		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溉系統文化景觀*	96-08-001
6	道將圳文化景觀	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溉系統文化景觀*	96-08-001
		大溪厝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1
		劉厝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2
		港坪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3
		台拓嘉義化學工廠生質能源工業文化景觀*	96-01-001
		中油五鐵共構鐵道文化景觀*	96-01-002
		7	熱帶暨副熱帶農林試驗文化景觀
山子頂熱帶暨副熱帶林木試驗林業文化景觀	96-11-006		
台灣農作物試驗暨物種原保存農業文化景觀	96-11-007		
8	嘉義市埤圳與農業文化景觀	嘉南大圳之道將圳灌溉系統文化景觀*	96-08-001
		中央大排水暨灌溉水圳文化景觀	96-06-004
		北社尾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2-001
		大溪厝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1
		劉厝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2
		港坪農業及埤圳文化景觀*	96-06-003
		北香湖史跡文化景觀	96-05-003
9	鹿寮里菸田農業文化景觀	鹿寮里菸田產業文化景觀	96-11-004
		粵東褒忠義民信仰文化景觀(粵東褒忠義民廟)	96-08-003
10	嘉義市信仰繞境文化景觀	城隍廟城隍爺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1
		朝天宮媽祖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7
		地藏庵遶境文化景觀*	96-10-002
11	八掌溪義渡文化景觀	八掌溪義渡史跡文化景觀	96-08-004
		彌陀禪寺嘉義八景之「彌陀曉鐘」文化景觀	96-08-006
		軍輝橋諸羅八景之「鷺橋踏浪」文化景觀	96-08-003
		鐵線橋史跡文化景觀	96-08-005

註：1.文化景觀內容欄項之「*」，為在數項建議優先登錄名單中，重覆出現之調查點。

2.文化景觀內容欄項之「**」，為未來可整合的外縣市之文化景觀。

3.普查表編號的編碼排序，為「普查年度序號-聯合里序號-流水序號」之「00-00-000」。

【圖 15、嘉義市文化景觀優先登錄建議名單〔十一處〕分佈圖】



註：1.文化景觀分佈底圖以 google map 繪製。
2.共計十一處優先登錄建議名單。

